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  
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  
测报告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梅姣

编制单位：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梅姣

技术支持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庆平

建设单位：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地 址： 衡东县洙水镇恒盛花园  
2305

编制单位：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地 址： 衡东县洙水镇恒盛花园  
2305

#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 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完善项目验收依据，完善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细化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P7-P9，已完善项目依据 P13-P15，已完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细化变更情况
2	核实消毒剂、除臭剂、废水处理用药等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核实验收期间养殖量、废水处理量；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核实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P16-P17、P33、P38、P50，已核实相关内容
3	核实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染物浓度、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P54，已核实
4	完善环境管理检查相关内容，完善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调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调查；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达标情况；	P35-P36、P114 已完善相关内容 无相关废气污染物总量要求，无法进行核算。
5	完善项目相关附图和附件，补充现场照片，完善项目标识标牌和台账等。	P74-P76、P86-P87、P116-P121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_”为记。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3
1.1 验收工作由来 .....	3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	5
2 验收依据 .....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7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	8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3 工程建设情况 .....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0
3.2 建设内容 .....	10
3.3 养殖业主要耗能情况 .....	16
3.4 给、排水情况 .....	17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	18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	23
4.1 污染治理设施 .....	23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	23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	31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	32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	33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	34
4.2 其他环保设施 .....	35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5
4.2.2 卫生防护距离 .....	36
4.2.3 其他设施 .....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6	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水执行标准	44
6.2	废气执行标准	44
6.3	噪声执行标准	44
6.4	总量控制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7.1.1	废水	46
7.1.2	废气	46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4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7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4	监测报告审核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0	环境管理检查	5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56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56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8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58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1
11.1	验收监测结论	61
11.2	建议	62
	附图和附件	66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验收工作由来

2018年，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200万元在杨桥镇蛟塘村8组建设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15140.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28361.37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及有机肥处理中心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3万头，出栏生猪6万头。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编制完成《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9年1月25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该环评的批复文件（东环发【2019】2号）。

2021年4月，根据群众投诉反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养殖场自行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不合格，未达到实际处理能力和环评设计日处理能力，致使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后排至周边农田和沟渠，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公司停止生产，进行整改，2021年8月25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法东罚字[2021]018号），2021年8月26日，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了《关于明确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治相关事宜的通知》（东环执法字【2021】第0301号文件）。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缴纳罚款，委托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开展此项相关整治工作。通过对养殖场各产污节点、现场情况的全面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综合环境整治方案，并积极委托专业从事环境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的湖南天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厂内污水处理区编制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粪污处理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并根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整改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竣工并投入使用中，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整治方案的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验收报告》。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于 2019 年起进行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4 月停业整改，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综合环境整治方案工程竣工验收，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424MA4PB7153B001V；后由于疫情及市场原因无法进行试运行，停产至 2024 年 6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在此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该环评的批复文件（东环发【2019】2 号）中要求确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总占地面积 115140.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361.37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及有机肥处理中心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3 万头，出栏生猪 6 万头。

根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HNQCIYS2024-10]011 号）。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承诺制审批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 2、验收内容

核查《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该环评的承诺制审批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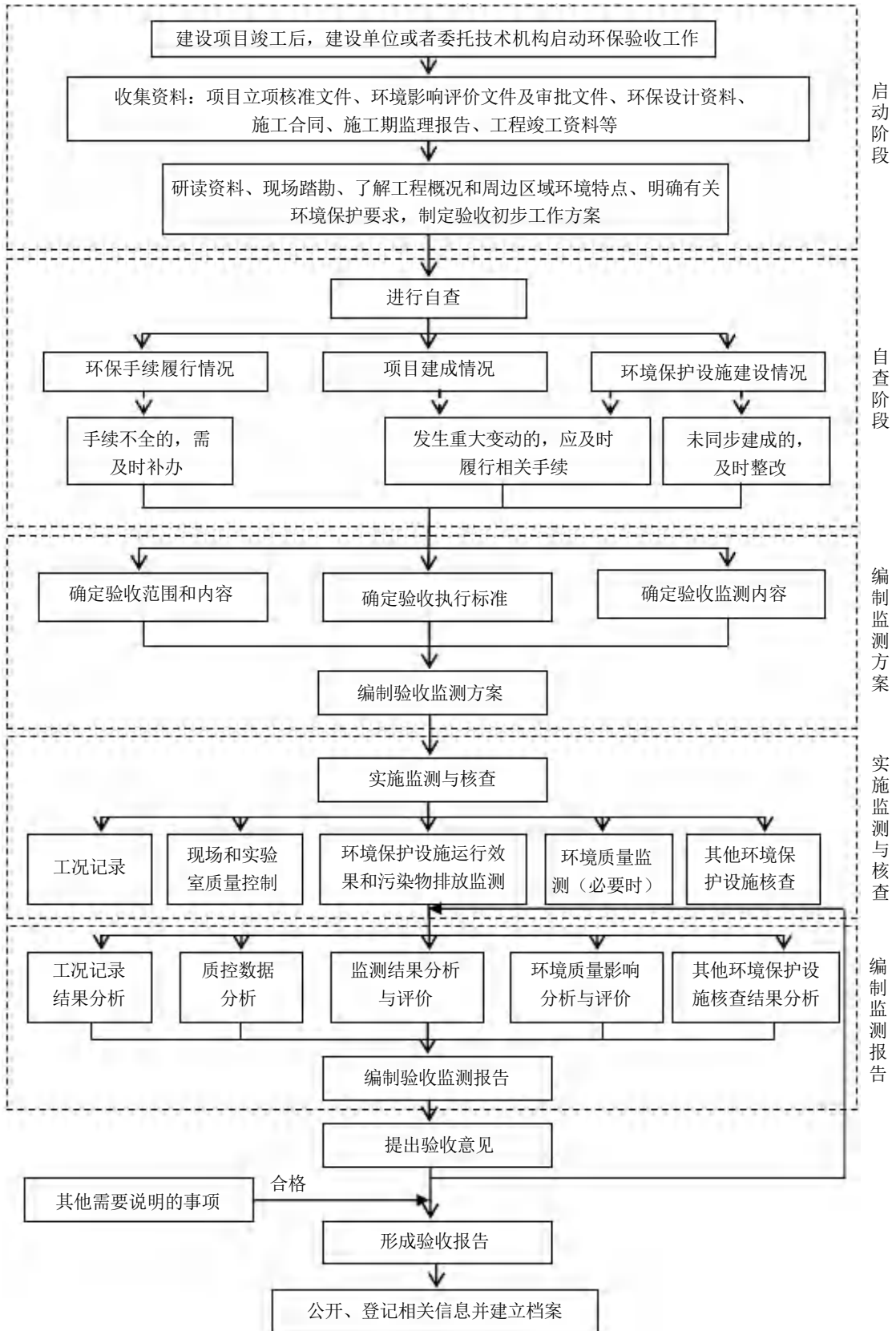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2014年进行修订，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年11月13日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2022年6月5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自2022年2

月8日起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修订，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8日修订；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9月；

(2)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东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25日；

(3) 2021年8月25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法东罚字〔2021〕018号）；

(4) 2021年8月26日，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了《关于明确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治相关事宜的通知》（东环执法字【2021】第0301号文件）；

(5)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2021年7月；

(6)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粪污处理改造工程初步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设计方案》，湖南天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7)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验收报告》，  
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7月。

(8) 2022年10月17日，取得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污  
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424MA4PB7153B001V；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蛟塘村 8 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181863568，北纬 27.190310873。项目所在地周边多以山川绿植及农林水田等环境为主，所在的乡间小路与县道相连，连通杨桥镇内各村镇，交通尚算便捷，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及运输需求。

本项目周边居民零散分布于项目四周，有山体绿林为阻。其中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北侧的井家冲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约 100m 的无名池塘，位于项目西面。

#### 2、平面布置

项目整体主要由北侧的污水处理区，西南部的办公区东南部的养殖区三部分组成，其中北侧污水处理区独立位于项目北侧，为便于生产，与厂区不相通。项目办公区设车辆出入口，与乡道联通，方便物料人员输送和流动，污水处理区北侧设独立出入口，便于污水运营人员及粪污处理车辆进出。项目办公生活区分布在厂区西南侧，位于侧风向位置，距离较远，可避免养殖区产生的恶臭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项目养殖区主要建有 10 栋育肥舍及其配套喂养工程，养殖区南部东部均无居民，由山体绿林为主，在山林绿树的阻隔下可极大减少项目养殖带来的大气污染，从而减少恶臭气体对居民的影响。厂区具体分布图见附件。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A0313 猪的饲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重点管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424MA4PB7153B001V。

本项目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2，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	------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衡东县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蛟塘村8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为年存栏肥猪30000头，年出栏肥猪60000头的养殖场		
环评情况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在2019年1月25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该环评批复(东环发【2019】2号)。		
工程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5.7%		
劳动定员	定员20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长约365天		
建设时间	2019年	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竣工
试运行时间	2021年4月停业整改，于2022年7月停产至2024年6月，2024年6月进行试运行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其分布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厂界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居民				
二、大气环境				
1	新芙蓉村村委会	N	1394-2547m	居住及办公，约300人
2	新芙蓉村居民	NE	1950-2197 m	居住，约50人
3	谭山坪居民	NE	819-1385 m	居住，约50人
4	新屋里居民	NE	2142-2306 m	居住，约30人
5	茅屋里居民	NE	1746-1822 m	居住，约10人
6	李家屋场居民	NE	1338-1400 m	居住，约20人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厂界距离	敏感特征
7	瑶草塘居民	NE	1704-1895 m	居住, 约 1300 人
8	上唐家垄居民	NE	1320-1486 m	居住, 约 35 人
9	虎形山居民	NE	717-968 m	居住, 约 55 人
10	下唐家垄居民	NE	1335-1492 m	居住, 约 15 人
11	台上居民	E	1440-1561 m	居住, 约 10 人
12	罗家居民	E	612-804 m	居住, 约 75 人
13	汀塘村居民	E	1475-1850 m	居住, 约 300 人
14	陈家湾居民①	E	1475-1850 m	居住, 约 100 人
15	陈家湾居民②	E	1704-2077 m	居住, 约 20 人
16	小石湾居民	E	2104-2279 m	居住, 约 60 人
17	桐子园居民	S	854-1572 m	居住, 约 15 人
18	翠佳桥居民	S	1958-2465 m	居住, 约 60 人
19	熊家居民	S	1694-1990 m	居住, 约 35 人
20	上屋场居民	S	1831-2083 m	居住, 约 10 人
21	龙凤形居民	SW	1758-1983 m	居住, 约 25 人
22	单家冲居民	SW	1758-1983 m	居住, 约 300 人
23	指甲屋场居民	SW	1434-1627 m	居住, 约 100 人
24	月塘湾居民	SW	1095-1251 m	居住, 约 50 人
25	排形居民	SW	508-842 m	居住, 约 10 人
26	金山村居民	SW	1844-1957 m	居住, 约 10 人
27	上湾居民①	SW	2096-2454 m	居住, 约 20 人
28	上湾居民②	W	2092-2235 m	居住, 约 30 人
29	蛟塘村居民	W	1914-2151 m	居住, 约 300 人
30	井家冲居民	W	895-1101 m	居住, 约 10 人
31	头心湾居民	W	246-308 m	居住, 约 25 人
32	新屋湾居民	NW	1904--2154 m	居住, 约 15 人
33	茅屋场居民	NW	1677-1806 m	居住, 约 500 人
34	黄泥坪居民	NW	723-1572 m	居住, 约 100 人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厂界距离	敏感特征
35	大塘村居民	NW	2149-2360 m	居住, 约 20 人
36	罗家大塘居民	NW	2100-2425 m	居住, 约 15 人
37	大吉山居民	NW	1764-1994 m	居住, 约 10 人
38	龙王冲居民	N	1544-2037 m	居住, 约 35 人
三、水环境				
1	无名池塘	西面	约 1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环评要求新建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育肥舍	11 栋, 总建筑面积 27523.7 m <sup>2</sup> , 1F	10 栋, 总建筑面积 25076.1 m <sup>2</sup> , 1F	减少一栋猪舍, 建筑面积减小
	沼气工程	2 座, 2×600m <sup>3</sup>	1 座 CSTR 发酵罐, 位于污水处理区东侧, 1000m <sup>3</sup> ×1 个, 配套脱硫罐、水封罐、稳压系统、燃烧火炬,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沼气。	沼气工程减少一座, 单座容积增大, 总体容积减小。
	干粪间及有机肥厂	1 栋, 发酵罐规格 6×20m, 用于猪粪、沼渣、饲料残渣等好氧发酵生产有机肥, 包括全封闭式发酵罐、投料升降机、排风机、出料口、生物滤塔等装置。	设一间 70 m <sup>2</sup> 的粪污暂存区, 位于污水处理区, 不设粪污发酵罐, 厂内粪污均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厂内不进行有机肥生产	减少有机肥生产工艺, 粪污综合利用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413.77 m <sup>2</sup> , 管理人员的办公区域	413.77 m <sup>2</sup> , 管理人员的办公区域	否
	配电房及发电机房	1F, 60.3 m <sup>2</sup>	1F, 60.3 m <sup>2</sup>	否
	冷库	用于病死猪的暂存	用于病死猪的暂存, 位于厂区西北部, 有效容积约 45m <sup>3</sup>	否
	料塔	用于饲料等的存储, 48 个	用于饲料等的存储, 48 个	否
	转运站	建筑面积 309.66 m <sup>2</sup> , 1F	建筑面积 309.66 m <sup>2</sup> , 1F	否
	门卫+消毒通道	1F, 60.8 m <sup>2</sup> , 用于进厂车辆消毒	1F, 60.8 m <sup>2</sup> , 用于进厂车辆消毒	否
配套工程	鱼塘、果木	1200 亩, 消纳部分沼液	厂内污水经处理后外排, 粪污均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污水外排不进行消纳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国家电网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	否
	供水工程	厂区自打水井	厂区自打水井	否



	供热工程	电碳纤维地热、电保温灯	电碳纤维地热、电保温灯	否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外排。 污水：沼液部分回用作农肥，剩余部分经污水站处理后旱季回用于冲栏、灌溉，雨水季节排入项目北侧水塘	雨污分流，雨水外排。 污水：厂内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外排。粪污均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污水外排不进行消纳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规模 210m <sup>3</sup> /d	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 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 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羟基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	污水处理系统经升级改造后已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废气治理	无组织恶臭：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无组织恶臭：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否
		沼气燃烧废气：沼气经氧化铁干法脱硫	沼气燃烧废气：沼气经氧化铁干法脱硫	否
		有机肥加工臭气：封闭式发酵罐+生物滤塔	厂内不设有有机肥加工，无有机肥加工臭气	减少有机肥生产工艺，无有机肥加工臭气产生
	噪声	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否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猪粪、沼渣、饲料残渣		封闭式发酵罐，生物好氧高温发酵制作有机肥	不设粪污发酵罐，厂内粪污均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内不进行有机肥生产	粪污均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病死猪		在冷库进行暂存，定期清运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设 1 间 45m <sup>3</sup> 的冷库，位于办公区西北部，病死猪冷库暂存，定期清运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否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固废均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否

从上表可知，①本项目仅减少一栋猪舍，建筑面积相应减小，属于建设时的小幅调整，未改变项目养殖的性质和总体生产规模，且未增加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更。②环评规划 2 座 600m<sup>3</sup>的发酵罐，实际建设 1 座 1000m<sup>3</sup>的 CSTR 发酵罐，虽减少一座发酵罐，但单座容积增大，总体容积减小，且采用 CSTR 发酵罐可能提高发酵效率，且未降低沼气处理能力，也未新增环境影响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③项目取消有机肥生产工艺，属于生产工艺的调整，避免了有机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且粪污仍得到资源化利用，未降低环境保护水平。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④环评设计部分污水进行灌溉消纳部分污水外排，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实际现场污水不进行灌溉，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验收监测  
 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核算，污染物外排总量仍满足环评总量要求，因此，不属于重  
 大变更。⑤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升级，处理能力提升、工艺优化，提高了污水处  
 理效果，且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调整是基于实际需求和优化考虑进行的合理变动，不属  
 于重大变更范畴，在保持项目原有功能和规模的同时，有效提升了环境效益和运  
 营效率。具体分析见表 3-11。

3、本项目养猪工艺主要设备有以下几种：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	
一、生产设备					
1	料塔	15 吨	48	48	
2	侧墙风机	54#	144	144	
3	侧墙风机	36#	96	96	
4	地沟风机	24#	96	96	
5	刮粪机	2.2m	96	96	
6	柴油发电机	450kW	1	1	
7	电子磅称	2 吨	6	6	
8	空调	3p	2	2	
9	空调	1.25p	22	22	
10	消毒设备	/	12	12	
11	上猪台	/	6	6	
12	散装饲料车	20 吨	2	2	
二、有机肥发酵设备					
13	有机肥设备	/	1	0	
三、污水处理设备					
14	集污池提升泵及 饲料残渣泵	/	3	3	
15	干湿分离机	/	2	2	
16	集污池搅拌系统	/	1	1	
17	加长杆切割泵	/	2	2	

18	厌氧池潜水推流器	/	5	5	
19	罗茨鼓风机	/	3	3	
20	饲料残渣压滤机	/	1	1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实际养殖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计数量基本一致，由于厂内不进行有机肥生产，对应减少了有机肥生产设备，该变更未新增污染物，且对项目养殖规模无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 4、本项目设计养殖规模及实际养殖情况：

本项目实际养殖情况如下。

表 3-5 本项目现场内生产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养殖能力（头/a）	实际建设养殖能力（头/a）	备注
1	存栏量（猪）	30000	30000	每头猪存栏天数约 180 天，饲养至生猪（110kg）后外售
2	出栏肥猪	60000	60000	按市场需求养殖

### 3.3 养殖业主要耗能情况

#### 1、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厂区不设饲料加工场所，饲料全部来源于外购，从饲料加工厂运输至项目饲料中转仓待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6，能源消耗详见表 3-7。

表 3-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备注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情况	
1	饲料	16000	16000	项目场内不进行饲料生产加工，均为成品饲料
2	脱硫剂	0.5	0.5	采用干法脱硫，主要成分为氧化铁
3	消毒剂	0.1	0.1	主要采用氢氧化钠、甲醛、双氧水、百毒杀等
4	生物除臭剂	/	0.84	外购
5	聚合氯化铝	/	18.25t/a	外购，固态，25kg/包，用于污水聚合沉淀
6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	2.92t/a	外购，固态，25kg/包，用于污水絮凝。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备注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情况	
7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	2.92t/a	外购, 固态, 25kg/包, 用于饲料残渣脱水、絮凝、脱臭
8	二氧化氯消毒剂	/	18.25t/a	外购, 粉状, 25kg/包, 用于消毒

表 3-7 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情况	
1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来源于当地电网
2	水	292974.55t/a	291799.9t/a	项目内地下水井

### 3.4 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给水来自地下水井水,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作人员约 20 人, 养殖量约为肥猪 28000 头。养殖用水包括猪只饮用水、猪舍冲洗水、以及高温天气猪舍水帘用水等。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及排水量详见下表, 以下数据均由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表 3-8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t)	年均耗水量(t)	日均废水产生量(t)	年均废水产生量(t)
1	生活用水	2.9	1058.5	2.32	846.8
2	猪只饮用水	670	244550	107	39055
3	猪舍冲洗用水	125	45625	100	36500
4	猪舍水帘用水	4.72	566.4	0	0
全厂合计		802.62	291799.9	209.32	76401.8

备注: 生猪饲养过程中夏季高温须采用水帘降温, 高温期以 4 个月 120 天计, 水帘降温用水量主要为水自然蒸发量。

综上所述,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厂用水量约为 802.62t/d (291799.9t/a)。

####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猪只饮水后产生的尿液、猪舍地面冲洗用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由上表可知,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

约为 209.32m<sup>3</sup>/d (76401.8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 1、项目育肥猪养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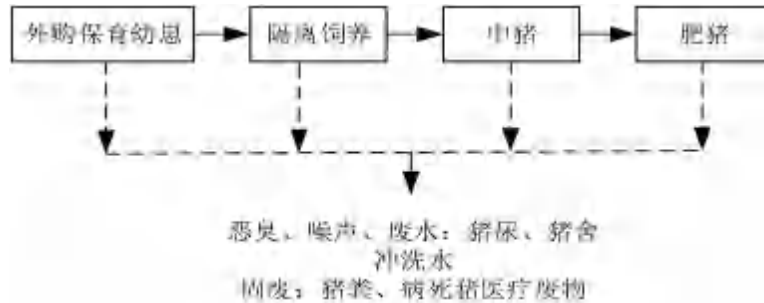


图 3-1 养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养殖流程介绍：

厂内不进行种公猪及母猪饲养及交配，本项目仅外购保育幼崽，进行隔离饲养，养成中猪，最后培育成肥猪后外售。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通过对项目生产工艺的分析及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有猪粪、猪尿、猪舍冲洗废水、猪群健康生长产生的医疗废物、噪声以及猪粪、猪尿散发的恶臭气体产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9 本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地点	衡东县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蛟塘村 8 组	衡东县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蛟塘村 8 组	无	否
3	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及有机肥处理中心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等	①本项目减少一栋猪舍，建筑面积相应减小，属于建设时的小幅调整，未改变项目养殖的性质和总体生产规模，且未增加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更。②环评规划 2 座 600m <sup>3</sup> 的发酵罐，实际建设 1 座 1000m <sup>3</sup> 的 CSTR 发酵罐，虽减少一座发酵罐，但单座容积增大，总体容积减小，且采用 CSTR 发酵罐可能提高发酵效率，且未降低沼气处理能力，也未新增环境影响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③项目取消有机肥生产工艺，无有机肥处理中心，属于生产工艺的调整，避免了有机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且粪污仍得到资源化利用，未降低环境保护水平。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4	产品及产量	年存栏肥猪 30000 头，年出栏肥猪 60000 头。	年存栏肥猪 30000 头，年出栏肥猪 60000 头。	无	否
5	工艺	生猪养殖：外购保育幼崽、隔离饲养、中	生猪养殖：外购保育幼崽、隔离饲养、中猪、肥猪	环评设计：项目设一个有机肥车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猪、肥猪 有机肥生产工艺：猪粪沼渣饲料残渣、密闭式发酵罐、有机肥。	场内无有机肥生产。	间，采用密闭发酵罐制作有机肥。 <b>实际情况：</b> 厂内产生的猪粪、沼渣、栅渣、饲料残渣经固液分离机干湿分离后暂存至干粪棚内（面积70m <sup>2</sup> ），后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取消有机肥生产工艺，避免了有机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且粪污仍得到资源化利用，未降低环境保护水平。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6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采用干清粪工艺，尽量减少猪舍冲洗用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猪尿液、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大型沼气池生产沼气。沼液部分回用作农肥。剩余部分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栏、灌溉，其余排入项目北侧沟渠。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污水管网、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加工区及沼液的储液池、氧化塘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外排。 项目生活废水和养殖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标准后外排项目北侧沟渠。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 <sup>3</sup> /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生化系统→MBR膜系统→羟基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 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筒	<b>环评设计：</b> 沼液部分回用作农肥。剩余部分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栏、灌溉，其余排入项目北侧沟渠。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 <b>实际情况：</b> 1、实际现场污水不进行灌溉，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验收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核算，污染物外排总量仍满足项目总量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铺环氧树脂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单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干粪棚、废水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场内办公综合楼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等。	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升级，处理能力提升、工艺优化，提高了污水处理效果，且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3、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执行标准为企业自主承诺从严标准限值，可同时满足环评中《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7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及时清理猪粪尿，加强猪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处理站密闭加盖，建设绿化隔离带，有机肥车间加装生物除臭滤塔等措施减少恶臭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	<p>对于猪舍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在饲料中添加EM制剂，及对猪舍进行清扫，加强猪舍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猪舍四周加强绿化隔离等措施来降低恶臭气体的影响。</p> <p>对于污水处理站前端密闭，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p> <p>沼气采用全密封及双膜气柜收集，再通过水封罐、脱硫塔、稳压系统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p> <p>通过以上除臭措施，本项目H<sub>2</sub>S、NH<sub>3</sub>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p> <p>厂内无有机肥车间，无有机肥恶臭产生，未安装生物除臭滤塔。</p> <p>厂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p>	<p><b>环评设计：</b>有机肥车间加装生物除臭滤塔等措施减少恶臭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p> <p><b>实际建设：</b>1、本项目取消有机肥生产工艺，避免了有机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且粪污仍得到资源化利用，未降低环境保护水平。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p> <p>2、厂内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减少了油烟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p>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猪粪、沼渣、饲料残渣采用密闭发酵罐，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病死猪按要求冷库贮存并及时通知县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送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医疗废弃物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环保贮存并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送往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猪粪、沼渣、饲料残渣经叠螺机干湿分离后暂存至干粪棚内，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病死猪暂存至冷冻库，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弃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b>环评设计：</b> 猪粪、沼渣、饲料残渣采用密闭发酵罐，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病死猪按要求冷库贮存并及时通知县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送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b>实际情况：</b> 1、本项目取消有机肥生产工艺，且粪污仍得到资源化利用，未降低环境保护水平。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病死猪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虽处置单位不一致，但都属于无害化处理，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厂区合理布局、猪舍和有机肥车间基础减振、隔声封闭，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其中猪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等废水均属于养殖废水。由于厂内废水最终混合收集，后统一处置，因此不做细分。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采用干清粪工艺，尽量减少猪舍冲洗用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猪尿液、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大型沼气池生产沼气。沼液部分回用作农肥。剩余部分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栏、灌溉，其余排入项目北侧沟渠。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直接排放（排入项目北侧沟渠）	已落实
养殖废水	养殖区	（GB18596-2001）一级标准。污水管网、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加工区及沼液的储液池、氧化塘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 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 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羟基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沟渠。		已落实

#### 一、养殖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养殖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沟渠。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 21 年 4 月因污水引起的环境问题停业整顿后，积极委托湖南天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改造自建污水处理站，整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个污水处理站采用重点防渗处理措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 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 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羟基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可同时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一级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建设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各处理设备也均已安装到位，药剂添加采用自动加药系统。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出水水质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且在 22 年 7 月委托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验收报告》，该报告中对于该污水处理站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了备案。

1、择润养殖场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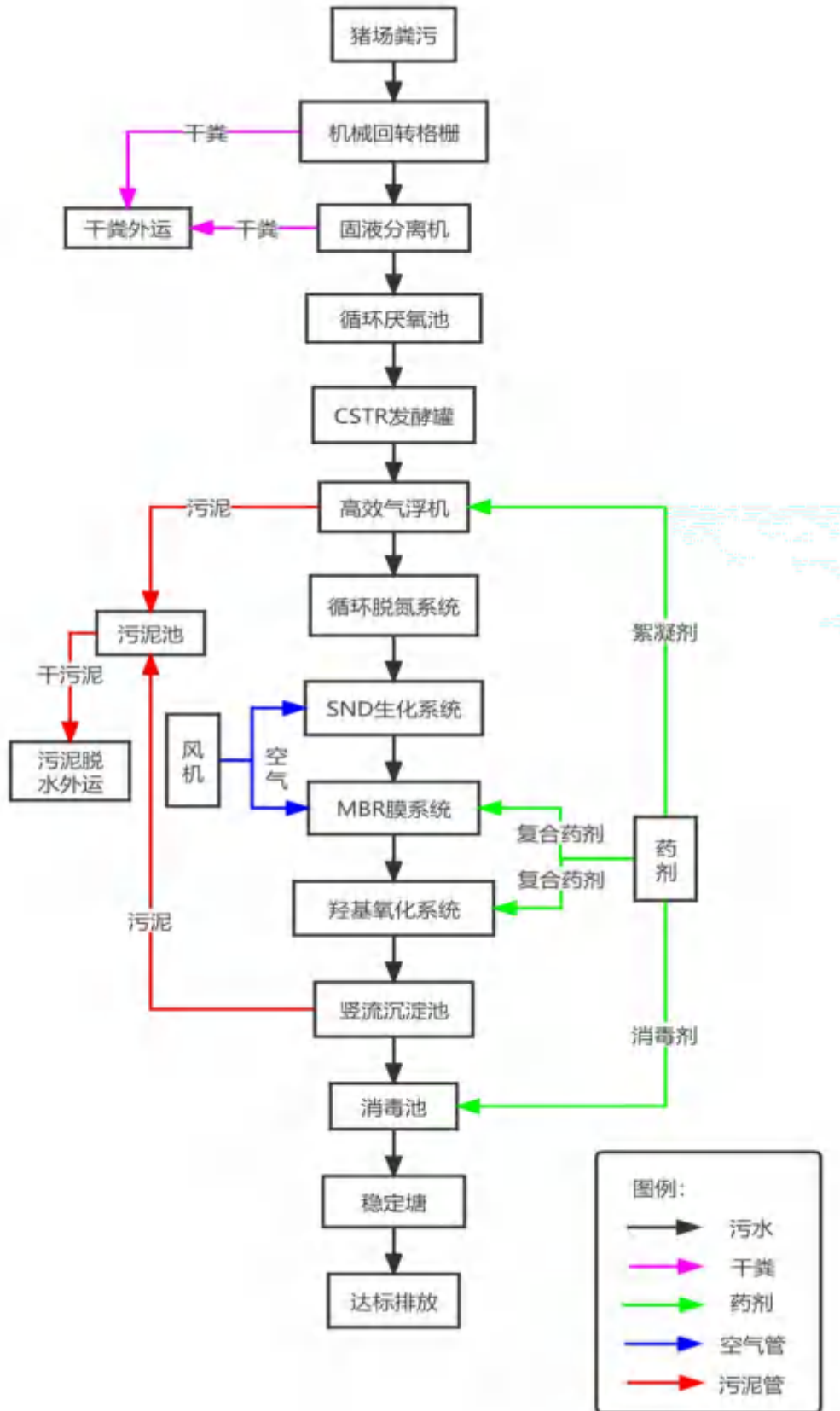


图 3-2 择润养殖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说明：

1) 生物脱氮系统：经过厌氧发酵后进入新增的生物脱氮塔，该设备具有有机物絮凝分离，通过投加药剂，氨氮生物降解的功能，大大降低了氨氮浓度，提高了废水的反硝化平衡性，有利于活性饲料残渣的次代更新，提高生化性，碳钢集成设备。

2) SND 生化：沼液经过生物脱单后，进入改造后的 SND 生化系统，该系统具有较高的饲料残渣浓度，弥补了生化池 HRT 不足的弊端。将对原有生化系统的曝气方式，回流方式，溶解氧控制方式等一系列参数进行深度调整。

3) 微生物高倍浓缩系统：沼液经过 SND 生化后，出水进入微生物高倍浓缩系统，系统中设有 MBR 中空纤维膜，利用中空纤维膜对污水进行泥水分离，并且截留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系统中活性饲料残渣浓度大大增加，对污染有机物浓度进行最大限度的降解。

4) 羟基氧化系统：为保证出水水质以及出水色度，经过微生物高倍浓缩后处理的废水进入羟基氧化一体设备，羟基氧化一体化设备为我公司专利产品，通过投加氧化试剂，在水中形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使废水中难降解有机物生成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氧化分解，强化系统脱色以及废水深度处理。

### 2、工艺设备功能介绍

**格栅机：**通过格栅，清除流体中的杂物，防止对后续设备造成堵塞。

**集污池：**实现粪污的集中收集，混合均匀粪尿为后续固液分离做水量调节。

**固液分离：**通过振动筛强化挤压过滤，机械强制分离粪渣、尿液，减少后续处理复核。

**CSTR：**在一个密闭罐体内完成料液的发酵、沼气产生的过程。消化器内安装有搅拌装置，使发酵原料和微生物处于完全混合状态。投料方式采用恒温连续投料或半连续投料运行。新进入的原料由于搅拌作用很快与发酵器内的全部发酵液菌种混合，使发酵底物浓度始终保持相对较低状态。复杂的有机物在厌氧菌的发酵作用下，首先被分解为简单的有机物。

**气浮机：**气浮机是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减少后续 ss 含量及处理负荷。

**高效生物滤塔：**通过多层空心生物滤料，接种专有脱氮菌，实现有机氮、氨

氮的脱氮预处理，降低生化单元氨氮浓度，有效的调整 SND 碳氮比。

**SND 生化反应器：**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反应器，根据硝化和反硝化的基础原理，以筛选培养后的“高负荷微生物菌胶团”为基质，依靠其超大的阳离子交换容量和微生物亲和性，形成适合多微生物相菌种生存的微生态环境，以达到高效去除养殖污水中的高浓度 COD、氨氮等有机污染物的目的，并通过生物絮凝的作用去除总磷。

**MBR 膜系统：**系统中设有 MBR 中空纤维膜，利用中空纤维膜对污水进行泥水分离，并且截留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系统中活性饲料残渣浓度大大增加，对污染有机物浓度进行最大限度的降解。

**羟基氧化系统：**羟基氧化一体化设备为我公司专利产品，通过投加氧化试剂，在水中形成强氧化性的羟基自由基使废水中难降解有机物生成自由基使之结构破坏，最终氧化分解，强化系统脱色以及废水深度处理。

### 3、工艺特点：

- 1) 设计结构紧凑，空间利用充分，减少养殖场占地面积；
- 2) 设备产生的噪声小，对周边及猪舍将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3) 处理方式灵活，不会受到污水排放量的多少而影响处理效果；
- 4) 自动化程度高，管理费用小，污水处理效果完全能够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5) 其处理效果可在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

### 4、停留时间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可分为三大块，第一为预处理阶段，包括固液分离以及循环厌氧池等；第二阶段则是生化处理阶段和脱氮阶段；第三阶段则是絮凝沉淀及消毒处置等。

每个阶段的废水停留时间不同，其中第一阶段的停留时间最久。废水在循环厌氧池的停留时间可达 30 天以上、90 天以下。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停留时间较短，其处理时间从几小时到数天不等。其各处理池的处理时长根据实际水量弹性调整。

### 5、养殖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4-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1	收集格栅井	依托现有；混凝土结构	1 座
2	污水收集池	依托现有；混凝土结构	1 座
3	分离液收集池	依托现有；混凝土结构	1 座
4	气浮机分离间	依托现有；钢结构	1 座
5	设备间	依托现有；砖砌结构	1 座
6	值班室及配电间	依托现有；砖砌结构	1 座
7	后端沉淀池	依托现有；混凝土结构	1 座
8	沉淀池	依托现有；混凝土结构	1 座
9	干粪平台	结构：轻钢；尺寸：12m*6m*7.2m	1 座
10	中间池	结构：砖砌；尺寸：5m*5m*5m	1 座
11	饲料残渣浓缩池	结构：砖砌；尺寸：5m*5m*5m	1 座
12	水解酸化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8m*7m*4.5m	1 座
13	调节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8m*7m*4.5m	1 座
14	MBR 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8m*14m*4.5m	1 座
15	一沉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6m*6m*4.5m	1 座
16	缺氧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10m*8m*4.5m	1 座
17	好氧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10m*10m*4.5m	2 座
18	二沉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6m*6m*4.5m	1 座
19	加药沉淀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6m*7m*4.5m	1 座
20	终沉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6m*4m*4.5m	1 座
21	暂存池	原池体内改建 结构：砖砌；尺寸：6m*5m*4.5m	1 座
22	CSTR 罐基础	结构：混凝土；直径：13.22m	1 座
23	二氧化氯消毒基础	结构：混凝土；直径：3m	1 座

表 4-3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一览表（21 年原有部分）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1	叠螺饲料残渣机	江苏康泰，402，含加药系统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2	固液分离机	形式：斜筛式 规格：20m <sup>3</sup> /h；材质 304SS	1 台
3	涡凹气浮机	无锡清源，30m <sup>3</sup> /h，自动提升，含加药系统	1 台
4	CSTR 厌氧罐	800m <sup>3</sup>	1 台
5	水解酸化池填料		1 套
6	二氧化氯消毒	格恩环保，1KG，20m <sup>3</sup>	1 台
7	MBR 池填料		100m <sup>3</sup>
8	可提升式曝气系统	Φ67*10	1 批
9	格栅机	2m*800mm	1 台
10	罗茨风机		2 台
11	整套电控系统		1 套
12	管阀件	高压部分：工业级 304 材质； 低压部分：工业级 UPVC	1 批
13	手动阀门	博尔特/南艺/台湾环琪	1 批
14	曝气风管	冷镀锌	1 批
15	钢材	钢板、圆钢、角钢、槽钢等	1 批

表 4-4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一览表（22 年新增部分）

序号	系统名称	附属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生物脱氮系统	加药系统	PP 桶，搅拌机，隔膜泵	2	套
2		生物脱氮塔	PP，直径 1.5m，高度 4.5m，标配风机	2	套
3		泵系统	/	1	批
4	SND 系统改造	SND 主体系统	含设备主体，管道，泵	1	套
5		可提升曝气系统	L=2M，HDPE 进口膜片	65	套
6		泵系统	回流泵，饲料残渣泵	1	批
7		系统回路构建	原有系统管线布局改造，镀锌钢管	1	批
8	羟基氧化系统	设备主体	碳钢防腐	70	m <sup>3</sup>
9		一体化加药机	PP 桶，搅拌机，隔膜泵	5	套
10		浆式搅拌机	1.1kw，双螺旋叶片	2	套
11		泵系统	含进水，排泥	1	批
12	微生物高倍	设备主体	不锈钢框架，MBR 中空纤维膜	1	批



序号	系统名称	附属设备	参数	数量	单位
13	浓缩系统	曝气系统	膜片式曝气盘	1	批
14		泵系统	含产水, 反洗, 排泥, 加药	1	批
15	智能除臭一体化设备	除臭系统	PLC 智能喷雾除臭系统	1	批
16		智能加药配比系统	PP 桶, 搅拌机, 配比泵	1	套
17	管道拆除	原有无序管道拆除		1	批
18	新增管道与安装	污水管道, 空气管道, 电缆管道, 联塑一线国标管道		1	批
19	电缆	湘江标准国标电缆		1	批
20	仪表	电磁流量计, PH 计等传感器, 液位控制系统		1	批
21	电控系统	全自动控制		4	套

#### 6、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猪舍内废水收集管网均已建成。其废水收集管网的覆盖面积可确保本项目内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中。

#### 7、消毒剂的使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粉作为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粉具有非常强大而有效的氧化能力, 使用和处理过程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其作为消毒剂时, 常用于动物环境消毒、水产养殖业水处理, 能杀灭几乎所有的人畜共患疾病的细菌和病毒, 对口蹄疫、禽流感、SARS 等具有优异的杀灭作用。

其余使用的药剂有 PAC、PAM (阴离子、阳离子)。PAC、PAM (阴离子) 用于废水的絮凝沉淀, PAM (阳离子) 用于饲料残渣脱水、絮凝、脱臭, 二氧化氯除作为消毒剂外, 还作为脱氮剂使用, 投加于脱氮反应池中。

不同药剂其投加频次和投加量各不相同, 根据养殖场的实际水量计, 本项目目前各药剂的投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处理药剂投加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投加量	日投加频次	年投加量
1	PAC (聚合氯化铝)	25kg/次	约 2 次/日	约 18.25t/a
2	PAM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4kg/次	约 2 次/日	约 2.92t/a
3	PAM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4kg/次	约 2 次/日	约 2.92t/a
4	二氧化氯消毒粉	25kg/次	约 2 次/日	约 18.25t/a

序号	药品名称	投加量	日投加频次	年投加量
备注：根据养殖场的实际水量，将药剂搅拌投加装置的投加速率调节到合适的添加速度，确保消毒剂能稳定持久地满足消毒要求。				

####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场、废水处理系统及有机肥生产区域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和沼气等。其主要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采取及时清理猪粪尿，加强猪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处理站密闭加盖，建设绿化隔离带，有机肥车间加装生物除臭滤塔等措施减少恶臭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	对于猪舍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在饲料中添加 EM 制剂，及对猪舍进行清扫，加强猪舍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猪舍四周加强绿化隔离等措施来降低恶臭气体的影响。 对于污水处理站前端密闭，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 通过以上除臭措施，本项目 H <sub>2</sub> S、NH <sub>3</sub>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厂内无有机肥车间，无有机肥恶臭产生，未安装生物除臭滤塔。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厂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已落实
沼气	无组织排放		沼气采用全密封及双膜气柜收集，再通过水封罐、脱硫塔、稳压系统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	已落实

#### 1、恶臭气体

##### 1) 猪舍除臭措施

本项目猪舍主要通过调整生猪饮食的间接除臭和喷洒除臭剂、及时清扫猪舍、加强猪舍通风的直接除臭方式交替并行。

EM 益生菌可降低猪舍氨气浓度其原理主要是益生菌作为一种活菌制剂，一方面可以帮助建立肠道内优势菌群，维持肠道内微生态平衡。通过在肠道内产生有机酸、细菌素等物质来抑制肠道内腐败菌的生长，降低了脲酶活性，减少了蛋白向胺和氨的转化，使养殖动物体内的氨及胺含量下降，这样就减少了随粪便排

出体外的氨等有害气体，改善了猪场环境。另一方面益生菌通过增加消化道多种酶的分泌量和消化酶活性，参与氮物质的代谢，减少了氨的排出，从而降低畜禽舍内氨气浓度，改善饲养环境。

猪舍内部将及时对产生的粪污进行清扫，通过加强养殖栏舍的通风条件等，但其主要除臭手段仍是通过喷洒除臭剂降低区域恶臭污染。养殖栏舍除臭剂采用强效除臭剂。该除臭剂能够通过微生物分解、絮凝大颗粒固体物质(包括蛔虫卵等有害生物)、分解喷洒范围内有机质等方式杀灭蚊蝇的有害生物、减少臭气排放等方式，消除区域范围内的臭味。喷洒设备为人工喷洒装置。

#### 2) 污水处理区除臭措施

集污池和循环厌氧池采用黑膜覆盖，防止臭气扩散，其次通过加强周围草皮、灌木丛等绿化项目降低臭气影响；

将强效除臭剂兑水，在栏舍通风口及恶臭产生点进行喷洒，喷洒频次如下：恶臭特别严重或者需要快速除臭，则连续每天喷洒 1 次，连续 3 天后以后可以约 7 天喷洒 1 次。日常除臭喷洒频次约每 3-7 天喷洒一次。喷洒范围包括厂内所有养殖栏舍、废水处理系统等恶臭产生区域。

#### 2、沼气

CSTR 发酵罐内料液发酵后产生沼气，沼气采用全密封及双膜气柜收集，再通过水封罐、脱硫塔、稳压系统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

###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发电机组等，噪声声级范围 80-95dB (A)。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位置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猪只叫声	猪舍	85	采用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弱等措施	已落实
2	风机	猪舍	90		
3	水泵	污水处理站	90		
4	排风扇	猪舍	85		
5	发电机组	猪舍、污水处理站	95		
6	车辆运输	厂区内	80		

序号	噪声源	声源位置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7	搅拌机	猪舍	80		
8	破碎设备	猪舍	85		

通过采取基座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隔离带、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来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猪粪、沼渣、饲料残渣、生活垃圾、病死猪、医疗废物、废弃包装袋、废脱硫剂。

表 4-9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猪粪(干粪)	各猪舍	一般工业固废	2190	本项目产生的猪粪、沼渣及饲料残渣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已落实
沼渣	黑膜沼气池	一般工业固废	111.1		已落实
饲料残渣	各猪舍	一般工业固废	5		已落实
病死猪	各猪舍	一般工业固废	17	送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医疗固废	各猪舍	危险废物	0.4	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场内	生活垃圾	3.6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弃包装	自建污水处理站	一般工业固废	1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脱硫剂	自建污水处理站	一般工业固废	0.5	厂家回收	已落实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猪舍猪粪、沼渣及饲料残渣全部暂存于干粪棚，后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场区猪群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暂存于冷冻库(有效容积约 45m<sup>3</sup>，位于本项目办公区西北侧)中，后运至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在场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七天；

场区产生的废弃包装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猪只注射防疫疫苗时产生的医疗废物。

场内所产生的医疗固废均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固废在场内贮存期间，建设单位按照医疗固废的不同类别分类贮存，该类危废在场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 3、医疗废物暂存间

场内已建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有效面积约 20 m<sup>2</sup>），位于办公区西北侧。为确保危废产生时可得到安全合理暂存，建议企业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的环保台账制度，对危废的产生、贮存、转运、剩余等情况记录详细，做到有台账可查，有制度可依。

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选择不同容器盛装，暂存的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均应贴有基本信息，信息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等。

##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废水处理系统		
数量	位置	规格
1 套	项目本项目北部	处理效率为 250m <sup>3</sup> /d
医疗固废暂存间		
数量	位置	规格
1 间	位于办公区西北侧	其有效面积约 20 m <sup>2</sup>
冷冻库		
数量	位置	规格
1 间	位于办公区西北侧	45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污水处理区西侧	3000m <sup>3</sup>
沼气燃烧火炬		
数量	位置	规格

1 个	污水处理区东侧	/
-----	---------	---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件 6。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本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本项目所在地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并且，在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

2、为了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场内本项目采取分等级防渗处理。

#### (1) 重点防渗区

① 猪舍、贮粪场以及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铺设防渗地坪。地面防渗层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地面防渗采用黏土防渗层，防渗层顶面采用混凝土地面或设置厚度不小于 200mm 的砂石层。混凝土防渗层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抗渗合成纤维混凝土、抗渗钢筋混凝土和抗渗素混凝土。可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 5.2.4 相关要求。

混凝土防渗层设置缩缝和胀缝，符合《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中 5.2.5 至 5.2.9 相关要求。

#### ② 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中各个池体均为重点防渗工程，所采取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同时在池体底部铺设防渗膜，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厚度不小于 1.5mm。

该区域地面防渗宜采用黏土防渗层，防渗层顶面则采用混凝土地面。混凝土防渗层可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抗渗合成纤维混凝土、抗渗钢筋混凝土和抗渗素混凝土。混凝土层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约为 100mm。

#### (2) 一般防渗区

场区内生活区、垃圾集中箱放置地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

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区、生活区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场区不裸露土层。

本项目分区防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分类	建筑范围	环评设计防渗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重点防渗区	猪舍、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管道、应急池及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	内部综合用房、消毒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	宿舍办公用房、其他生活区域	一般地面进行硬化即可	一般地面硬化

4.2.2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 500m 范围为准。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边界 500 米范围内有 3 户井家冲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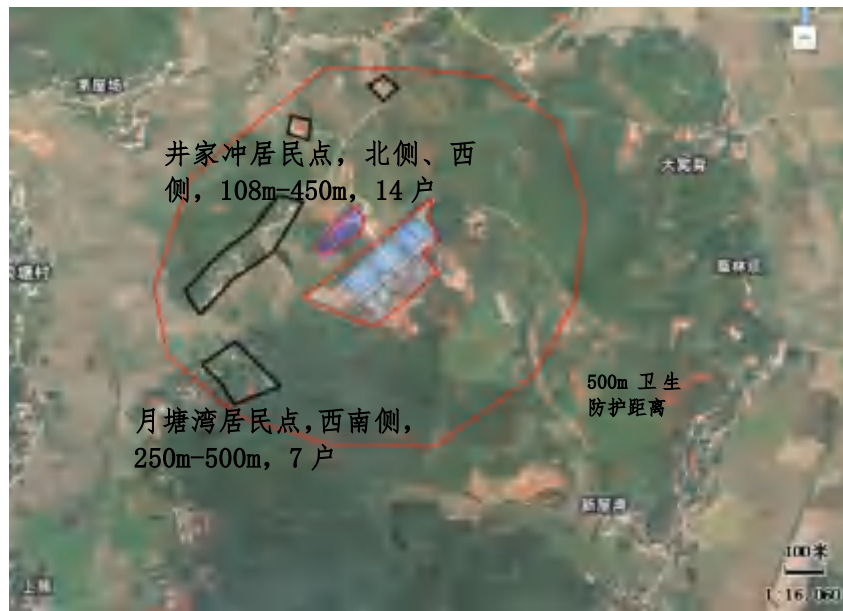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图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有 21 户居民建筑，北侧、西侧零散分布井家冲 14 户居民建筑，西南侧集中分布月塘湾 7 户居民建筑，现均已被建设单位租赁为业务用房。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环评批复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需进行搬迁或功能调整。本项目通过租赁方式将居民建筑转为非居住用途，符合“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敏感点”的要求，属于可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建筑已通过租赁方式转为非居住用途，且现状无新增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有效降低了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猪舍外围种植花草、树木，进行了绿化。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从立项到试运行各阶段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

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类型	环保措施	设计投入(万元)	类别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猪舍恶臭：饲料改良、除臭剂、加强绿化 沼气燃烧废气：安装沼气脱硫及输配装置 有机肥加工区恶臭：安装1台生物滤塔除臭装置处理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30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猪舍恶臭：饲料改良、除臭剂、加强绿化 沼气燃烧废气：安装沼气脱硫及输配装置	20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500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 <sup>3</sup> /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 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 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羟基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	580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隔声墙，安装吸声、减震设备	10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隔声墙，安装吸声、减震设备	10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病死猪冷库暂存，定期清运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3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病死猪冷库暂存，定期清运至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	40



	<p>猪只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经场区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猪粪、沼渣等收集后入场区建设的发酵罐好氧堆肥生产有机肥；</p>		<p>理；</p> <p>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经场区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猪粪、沼渣、饲料残渣收集后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p>	
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筹建、施工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控制设备制造质量、按规范安装检查、制定运行方案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p> <p>(2) 由调节池/氧化塘兼做事故池，防止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废水能得到有限贮存，不直接外排。</p>	5	<p>风险防范措施</p> <p>(1) 项目筹建、施工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严格控制设备制造质量、按规范安装检查、制定运行方案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p> <p>(2) 设 3000m<sup>3</sup>事故池，防止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废水能得到有限贮存，不直接外排。</p>	8
总计		580	总计	65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调整目录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农林业中“第4条：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和养殖技术开发及应用”和“第5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p>
2	项目选址合理性	<p>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选址要求。项目场址符合规范的原则和要求。拟建项目选址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环境质量要求。根据项目现场情况，项目所在地距离湘江最近距离为2.6公里，不在湘江干流两岸的禁养和限养范围内，项目选址满足《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p>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衡东县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农林牧渔业禁止投资“稀有和特有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转基因生物研发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限制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本项目为普通的生猪养殖，不涉及《衡东县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p> <p>综上，项目及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4	与政策、规划的符合性	<p>①本项目位于衡东县杨桥镇蛟塘村8组，该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尚无明确的土地利用规划，根据土地流转合同，项目所占土地类型为林地与山地，且本项目属于农业项目，项目用地和项目周边用地类型不冲突。</p> <p>②根据衡东县水利局及衡东县林业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可知，本项目不在属于禁养及生态保护范围内，用地属性合理；</p> <p>③本工程不违背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不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厂址与当地城镇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不冲突；</p> <p>④工程厂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保护林地；</p> <p>⑤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在落实好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及环保目标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p>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厂址选择是可行的。</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评价期间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根据评价范围内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H<sub>2</sub>S、NH<sub>3</sub>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点SO<sub>2</sub>、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H<sub>2</sub>S、NH<sub>3</sub>均未检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评价期间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地表水共监测了pH、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总磷，共6个因子，监测点位为项目场界北侧313m处池塘。由评价结果分析可知，pH、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总磷，共9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p>评价期间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地下水的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北侧居民地下水饮用水源水井，监测结果表明：pH值、耗氧量、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等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p>
		声环境质量现状	<p>评价期间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在项目区厂界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其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评价期间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p>
6	总量控制结论	<p>由于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后排入项目场地北侧的沟渠。</p> <p>故本项目废水申请总量指标为COD：30.56t/a，NH<sub>3</sub>-N：6.11t/a，总量指标来自于排污权交易。</p>	
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p>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养殖场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场地为山坳型，且四周均为林地，附近仅有少量居民，经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恶臭对本区域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属于禽畜养殖类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高浓度的养殖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达《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后排入项目场地北侧的沟渠。项目废水得到较好的综合利用，少部分外排废水也可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投产后，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因此噪声基本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养猪场将产生大量的猪粪便等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猪粪便全部运至有机肥加工区制成有机肥，因此猪粪等固体废物得到较好的综合利用。其他固废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不在衡东县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猪粪、养殖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综合利用，恶臭可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及建议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省市环保专家评审意见，经局务会讨论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4200 万元在杨桥镇蛟塘村 8 组建设、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14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361.3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及有机肥处理中心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3 万头，出栏生猪 6 万头。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及相应的环保对策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治因施工对水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做好边坡防护、生态恢复及绿化美化等工作。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采用干清粪工艺，尽量减少猪舍冲洗用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猪尿液、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大型沼气池生产沼气。沼液部分回用作农肥。剩余部分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栏、灌溉，其余排入项目北侧沟渠。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污水管网、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加工区及沼液的储液池、氧化塘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3、采取及时清理猪粪尿，加强猪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处理站密闭加盖，建设绿化隔离带，有机肥车间加装生物除臭滤塔等措施减少恶臭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猪粪、沼渣、饲料残渣采用密闭发酵罐，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病死猪按要求冷库贮存并及时通知县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送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医疗废弃物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环保贮存并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送往环卫部门处理。

5、采取厂区合理布局、猪舍和有机肥车间基础减振、隔声封闭，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沼气池建设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等要求。

沼气脱硫净化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建立严格卫生防疫制度，加强对各排污及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7、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废水总排放口必须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30.56 吨，氨氮:6.11 吨，禁止超总量排污。

8、项目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对城镇居民区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公司应妥善安置现有防护距离内的零星住户，并协助好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控规工作，今后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生活点、学校、医院以及和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饮食店、旅社等项目。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水达标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达标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表 5 中浓度限值
2	化学需氧量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4	氨氮	80	
5	悬浮物	200	
6	总磷	8	
7	总氮	/	
8	色度	/	
9	蛔虫卵 (5 个/10L)	10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70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表 7 标准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进水口、总出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色度、蛔虫卵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888 PH 检测仪	HNQC/CYQ-285	/
	蛔虫卵数	《水质蛔虫卵的测定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XSP-2C 生物显微镜	HNQC/CYQ-074	5 个/10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HNQC/CYQ-216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滴定管	HNQC/CYQ-205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SP-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8	0.05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比色管	/	2 倍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DHP-905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QC/CYQ-076	20 MPN/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QC/CYQ-297	/	

备注：检测方法均为公司资质内现行有效检测方法。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 3、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有证标准物检测结果见表 8-2，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8-3。

表 8-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密码标样测定值	密码标样标准值	结果判定
氨 (mg/L)	24051014	1.51	1.50±0.07	受控
硫化氢 (mg/L)	24011028	2.51	2.57±0.1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97	25.9	25.3±1.4	受控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61067	4.91	4.80±0.48	受控
氨氮 (mg/L)	24051014	1.48	1.50±0.07	受控
总磷 (mg/L)	23091091	0.201	0.197±0.011	受控
总氮 (mg/L)	23111158	19.9	20.1±1.1	受控

表 8-3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类别	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0.10	无组织废气	C011FQ241010001XCKB001	氨 (mg/m <sup>3</sup> )	0.01L
2024.10.10	无组织废气	C011FQ241010001XCKB00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L
2024.10.10	废水	C011FS241010002XCKB001	氨氮 (mg/L)	0.025L

###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四级）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8.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采样时间	声级计名称	校准器名称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0.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3.9 dB(A)	94.0 dB(A)	± 0.5dB(A)	合格
2024.10.1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3.9 dB(A)	94.0 dB(A)	± 0.5dB(A)	合格

###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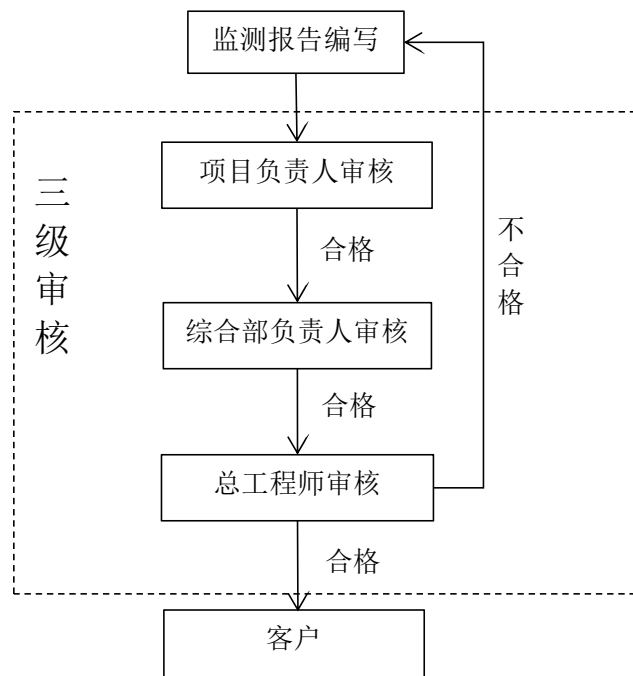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0月10日~11日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8-1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8-2是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2024.10.10	15:36-16:36	晴	北	1.7	26.8	55	100.58
		17:36-18:36			1.8	26.2	56	100.62
		20:39-21:39			1.9	25.2	57	100.71
	2024.10.11	10:40-11:40	晴	北	1.6	28.4	54	100.43
		13:50-14:50			1.7	32.2	53	100.42
		16:50-17:50			1.8	29.5	55	100.28

表9-2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最大养殖量 (头)	实际养殖量 (头)	生产工况 (%)
2024.10.10	育肥猪	30000	28000	93.3
2024.10.11	育肥猪	30000	28000	93.3

### 9.2 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应环保管理单位要求，我单位承诺外排污水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中从严取值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其pH在6~9的范围内，蛔虫卵数、粪大肠菌群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浓度限值，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从污水检测结果看，项目污水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环评要求执行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浓度限值。

表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平均值	
2024.10 .10	废水总进 水口	pH值	无量纲	8.2	7.9	8.4	8.17	-
		化学需氧量	mg/L	3710	3590	3610	3636.67	-
		悬浮物	mg/L	32	34	31	3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0	1200	1200	1206.67	-
		氨氮	mg/L	179	178	176	177.67	-
		总磷	mg/L	3.13	3.16	3.14	3.14	-
		总氮	mg/L	302	318	311	310.3	-
		色度	mg/L	80	80	80	80	-
		蛔虫卵数	5个/10L	369	375	371	371.67	-
		粪大肠菌群	MPN/L	1900	1700	1800	1800	-
	废水总出 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2	7.4	7.0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1	32	31.67	100
		悬浮物	mg/L	13	14	12	13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8.2	8.5	8.4	20
		氨氮	mg/L	1.05	1.06	1.07	1.06	15
		总磷	mg/L	0.04	0.06	0.08	0.06	-
		总氮	mg/L	11.8	12.4	11.6	11.9	-
		色度	mg/L	4	4	4	4	50
		蛔虫卵数	5个/10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粪大肠菌群	MPN/L	810	790	840	813.3	10000		
2024.10 .11	废水总进 水口	pH值	无量纲	8.0	7.5	7.9	7.8	-
		化学需氧量	mg/L	3680	3620	3570	3623.3	-
		悬浮物	mg/L	33	30	31	3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0	1200	1190	1193.3	-
		氨氮	mg/L	177	177	175	176.3	-

废水总出水 排口	总磷	mg/L	3.10	3.12	3.11	3.11	-	
	总氮	mg/L	304	308	316	309.3	-	
	色度	mg/L	80	80	80	80	-	
	蛔虫卵数	5个/10L	373	366	367	368.67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00	1700	2000	1833.3	-	
	pH值	无量纲	7.3	8.1	7.3	7.5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5	33	33	100	
	悬浮物	mg/L	13	12	11	12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9.4	8.3	8.7	20	
	氨氮	mg/L	1.08	1.09	1.03	1.067	15	
	总磷	mg/L	0.08	0.05	0.07	0.067	-	
	总氮	mg/L	12.6	12.0	11.7	12.1	-	
	色度	mg/L	4	4	4	4	50	
	蛔虫卵数	5个/10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粪大肠菌群	MPN/L	790	840	720	783.3	1000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蛔虫卵数、粪大肠菌群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浓度限值；							
	3、其他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3个点中的监测因子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35mg/m<sup>3</sup>、0.013mg/m<sup>3</sup>，其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低于10（无量纲），其监测结果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排放标准限值。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I	II	III	
2024.10.10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4	0.003	0.06
		氨	0.19	0.18	0.18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0.012	0.009	0.011	0.06
		氨	0.29	0.28	0.26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12	0.010	0.013	0.06
		氨	0.35	0.34	0.32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2024.10.11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3	0.004	0.06
		氨	0.17	0.17	0.16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0.010	0.012	0.011	0.06
		氨	0.26	0.26	0.27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13	0.008	0.009	0.06
		氨	0.33	0.34	0.35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值；  
3、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新建标准。

###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4.10.10		2024.10.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49.5	44.9	52.4	43.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4	42.2	52.3	40.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5	43.9	51.9	43.8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5	45.1	52.6	4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均暂存至干粪棚中，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内沼渣含量较少，暂未进行沼渣的清理，因此场内暂无沼渣的处理记录。项目产生的病死猪暂存至冷冻库，送至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9.2.5 废水处理设备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中各因子的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9-6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去除效率 (%)	
	2024. 10. 10	2024. 10. 11
pH 值	∕	∕
化学需氧量	99.12923923	99.08923643
悬浮物	59.79381443	61.702127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3038674	99.27094972
氨氮	99.40337711	99.39508507
总磷	98.0911983	97.85637728
总氮	96.1546724	96.08836207
色度	95	95
蛔虫卵数	100	100
粪大肠菌群	54.81481481	57.27272727

### 9.2.6 总量排放核算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76401.8t/a。日均出口浓度根据验收监测废水总出水排口结果均值进行总量核算。废水污染因子的年均排放量见下表 9-7。

年排放量 (t/a) = (日均浓度 (mg/L) × 总排水量 (t/a) × 10<sup>-6</sup>) / 生产工况 (%)

表 9-7 废水中监测因子的排放总量

监测项目	日均出口浓度 (mg/L)	排水量 (t/a)	生产工况 (%)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32.33333333	76401.8	93.3	2.647722258	30.56
氨氮	1.063333333	76401.8	93.3	0.087074577	6.11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养殖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沟渠。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21年4月因污水引起的环境问题停业整顿后，积极委托湖南天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改造自建污水处理站，整个污水处理站采用重点防渗处理措施。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sup>3</sup>/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生化系统→MBR膜系统→羟基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可同时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一级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建设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各处理设备也均已安装到位，药剂添加采用自动加药系统。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出水水质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且在22年7月委托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验收报告》，该报告中对于该污水处理站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猪舍主要通过调整生猪饮食的间接除臭和喷洒除臭剂、及时清扫猪舍、加强猪舍通风的直接除臭方式交替并行。

EM 益生菌可降低猪舍氨气浓度其原理主要是益生菌作为一种活菌制剂，一方面可以帮助建立肠道内优势菌群，维持肠道内微生态平衡。通过在肠道内产生有机酸、细菌素等物质来抑制肠道内腐败菌的生长，降低了脲酶活性，减少了蛋白向胺和氨的转化，使养殖动物体内的氨及胺含量下降，这样就减少了随粪便排出体外的氨等有害气体，改善了猪场环境。另一方面益生菌通过增加消化道多种酶的分泌量和消化酶活性，参与氮物质的代谢，减少了氨的排出，从而降低畜禽舍内氨气浓度，改善饲养环境。

猪舍内部将及时对产生的粪污进行清扫，通过加强养殖栏舍的通风条件等，但其主要除臭手段仍是通过喷洒除臭剂降低区域恶臭污染。养殖栏舍除臭剂采用强效除臭剂。该除臭剂能够通过微生物分解、絮凝大颗粒固体物质(包括蛔虫卵等有害生物)、分解喷洒范围内有机质等方式杀灭蚊蝇的有害生物、减少臭气排放等方式，消除区域范围内的臭味。喷洒设备为人工喷洒装置。

集污池和循环厌氧池采用黑膜覆盖，防止臭气扩散，其次通过加强周围草皮、灌木丛等绿化项目降低臭气影响；

将强效除臭剂兑水，在栏舍通风口及恶臭产生点进行喷洒，喷洒频次如下：恶臭特别严重或者需要快速除臭，则连续每天喷洒 1 次，连续 3 天后以后可以约 7 天喷洒 1 次。日常除臭喷洒频次约每 3-7 天喷洒一次。喷洒范围包括厂内所有养殖栏舍、废水处理系统等恶臭产生区域。

CSTR 发酵罐内料液发酵后产生沼气，沼气采用全密封及双膜气柜收集，再通过水封罐、脱硫塔、稳压系统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

采用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设厂内高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弱带等措施，对场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减少噪声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均暂存至干粪棚中，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内沼渣含量较少，暂未进行沼渣的清理，因此场内暂无沼渣的处理记录。项目产生的病死猪暂存至冷冻库，送至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

收。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已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台账管理制度尚不完善,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各项环保管理台账尚不完善,建议后期完善。

###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已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并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或回收利用;	厂内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评及承诺制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采用干清粪工艺，尽量减少猪舍冲洗用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猪尿液、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大型沼气池生产沼气。沼液部分回用作农肥。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栏、灌溉，其余排入项目北侧沟渠。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污水管网、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加工区及沼液的储液池、氧化塘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外排。</p> <p>项目生活废水和养殖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标准后外排项目北侧沟渠。</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sup>3</sup>/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生化系统→MBR膜系统→羟基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p> <p>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简单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干粪棚、废水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场内办公综合楼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等。</p>	已落实
2	<p>采取及时清理猪粪尿，加强猪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处理站密闭加盖，建设绿化隔离带，有机肥车间加装生物除臭滤塔等措施减少恶臭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p>	<p>对于猪舍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在饲料中添加EM制剂，及对猪舍进行清扫，加强猪舍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猪舍四周加强绿化隔离等措施来降低恶臭气体的影响。</p> <p>对于污水处理站前端密闭，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p> <p>沼气采用全密封及双膜气柜收集，再通过水封罐、脱硫塔、稳压系统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p> <p>通过以上除臭措施，本项目H<sub>2</sub>S、NH<sub>3</sub>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p> <p>厂内无有机肥车间，无有机肥恶臭产生，未安装生物除臭滤塔。</p> <p>厂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p>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3	<p>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猪粪、沼渣、饲料残渣采用密闭发酵罐,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病死猪按要求冷库贮存并及时通知县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送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医疗废弃物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环保贮存并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送往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所产生的猪粪、沼渣、饲料残渣经叠螺机干湿分离后暂存至干粪棚内,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病死猪暂存至冷冻库,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弃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已落实
4	<p>采取厂区合理布局、猪舍和有机肥车间基础减振、隔声封闭,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1日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 1、环境管理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 2、污染源排放

#### (1) 气态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3个点中的监测因子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5\text{mg}/\text{m}^3$ 、 $0.013\text{mg}/\text{m}^3$ ,其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厂界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低于10(无量纲),其监测结果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排放标准限值。

#### (2) 水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应环保管理单位要求,我单位承诺外排污水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中从严取值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其pH在6~9的范围内,蛔虫卵数、粪大肠菌群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浓度限值,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从污水检测结果看,项目污水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环评要求执行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浓度限值。



### (3) 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经基础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均暂存至干粪棚中，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内沼渣含量较少，暂未进行沼渣的清理，因此场内暂无沼渣的处理记录。项目产生的病死猪暂存至冷冻库，送至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 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正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将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 11.2 建议

(1) 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 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衡东县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蛟塘村8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3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181863568/27.1903108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基础肥猪 30000 头，出栏仔猪 6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基础肥猪 30000 头，出栏仔猪 60000 头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发[2019]2号	环评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24MA4PB7153B001V				
	验收单位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所占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	4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8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58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24MA4PB7153B	验收时间	202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6401.8	/	76401.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2.33333333	400	258.7568522	256.10913	2.647722258	/	/	2.647722258	/	/	/
	氨氮	/	1.063333333	80	14.49423215	14.40715758	0.087074577	/	/	0.08707457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猪粪	/	/	/	0.219	/	0	/	/	0	/	/	/
	沼渣	/	/	/	0.01111	/	0	/	/	0	/	/	/
	饲料残渣	/	/	/	0.0005	/	0	/	/	0	/	/	/
	病死猪	/	/	/	0.0017	/	0	/	/	0	/	/	/
	医疗固废	/	/	/	0.00004	/	0	/	/		/	/	/
	生活垃圾	/	/	/	0.000365	/	0	/	/	0	/	/	/
	废弃包装	/	/	/	0.0001	/	0	/	/	0	/	/	/
	废脱硫剂	/	/	/	0.00005	/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和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污水处理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流路径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7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3 停产整治相关事项的通知
- 附件 4 在线设备验收专家意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
- 附件 7 粪肥利用协议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2 工况情况说明
- 附件 13 自查报告
- 附件 14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 附件 15 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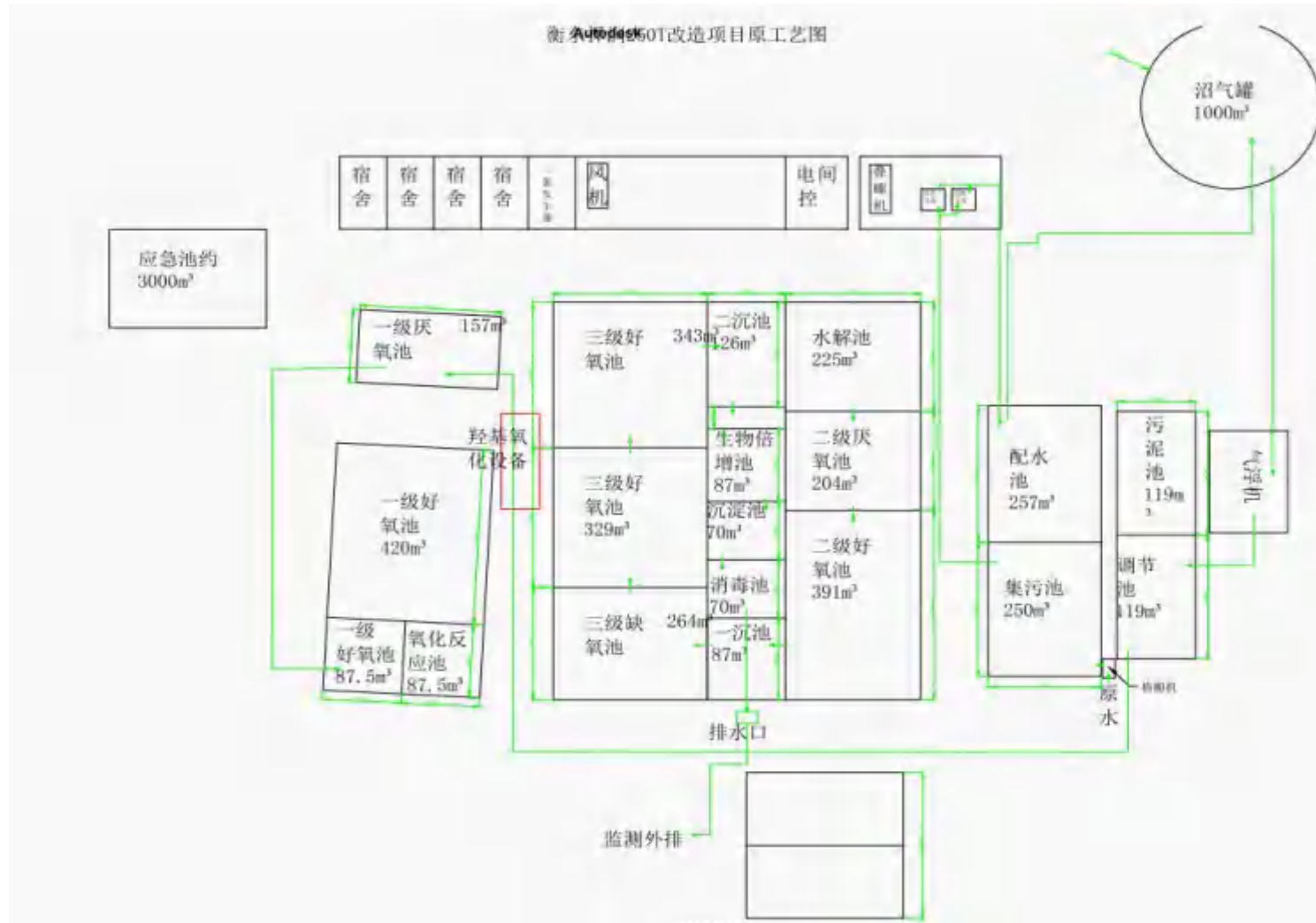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污水处理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分流路径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示意



附图6 现场采样图

 <p>经度: 113°11'45.94"          纬度: 27°11'43.66"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麻露镇 衡东县交流竹园有限公司          海拔: 114.0米          备注: 湖南泽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p>	 <p>经度: 113°11'45.94"          纬度: 27°11'43.66"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麻露镇 衡东县交流竹园有限公司          海拔: 114.0米          备注: 湖南泽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p>
<p>无组织废气监测</p>	<p>无组织废气监测</p>
 <p>经度: 113°11'31.02"          纬度: 27°11'32.79"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桥铺 全达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海拔: 110.5米          备注: 湖南泽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p>	 <p>12:31   2024-10-11 星期五 晴 29℃          衡东县·衡东县交流竹园有限公司 废水进口</p>
<p>无组织废气监测</p>	<p>废水总进水口</p>

 <p>经度: 113°11'45.40"          纬度: 27°11'40.72"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濂源镇 衡东县交流竹园有限公司          海拔: 117.4米          备注: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 N1</p>	 <p>经度: 113°11'45.40"          纬度: 27°11'40.72"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濂源镇 衡东县交流竹园有限公司          海拔: 117.4米          备注: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 N1</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p>经度: 113°11'45.40"          纬度: 27°11'40.72"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濂源镇 衡东县交流竹园有限公司          海拔: 117.4米          备注: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 N1</p>	 <p>经度: 113°11'45.97"          纬度: 27°11'43.19"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濂源镇 衡东县交流竹园有限公司          海拔: 108.2米          备注: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 N4</p>
<p>噪声监测</p>	<p>噪声监测</p>

附图7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CSTR 发酵罐+燃烧火炬



脱硫罐、水封罐、稳压系统



干粪棚



药剂暂存区



污水处理站-加药区



污水处理站-集污池+配水池



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



污水处理站-好氧池



污水处理站-缺氧池+生物脱氮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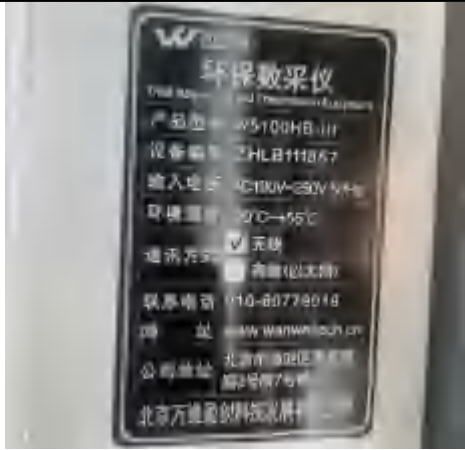
应急池 (300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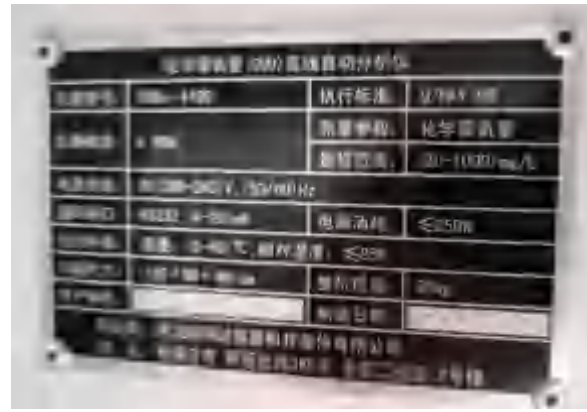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药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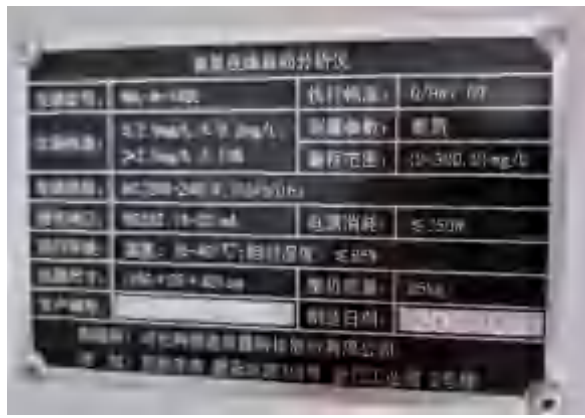
氨氮、化学需氧量在线设备+数采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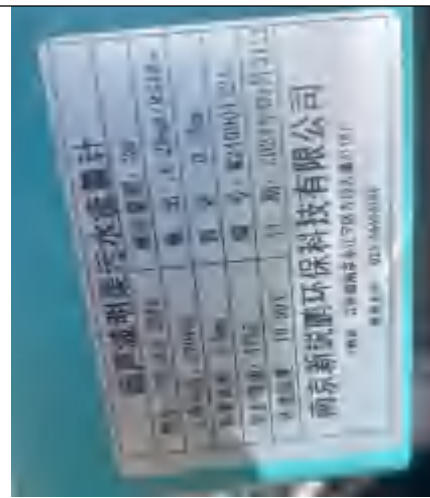
数采仪铭牌



化学需氧量在线设备铭牌



氨氮在线设备铭牌



流量计铭牌



废水总排口



附件 1 环评批复

# 衡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发【2019】2号

衡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省市环保专家评审意见，经局务会讨论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4200 万元在杨桥镇蛟塘村 8 组建设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14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361.3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

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及有机肥处理中心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3万头，出栏生猪6万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及相应的环保对策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治因施工对水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杜绝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做好边坡防护、生态恢复及绿化美化等工作。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采用干清粪工艺，尽量减少猪舍冲洗用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猪尿液、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大型沼气池生产沼气。沼液部分回用作农肥。剩余部分经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栏、灌溉，其余排入项目北侧沟渠。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干湿分离—水解酸化、沉淀—厌氧—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污水管网、猪

舍、废水处理站、有机肥加工区及沼液的储液池、氧化塘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3、采取及时清理猪粪尿，加强猪舍通风，喷洒除臭剂，处理站密闭加盖，建设绿化隔离带，有机肥车间加装生物除臭滤塔等措施减少恶臭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

4、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猪粪、沼渣、污泥采用密闭发酵罐，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病死猪按要求冷库贮存并及时通知县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送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医疗废弃物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环保贮存并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送往环卫部门处理。

5、采取厂区合理布局、猪舍和有机肥车间基础减振、隔声封闭，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沼气池建设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等要求。沼气脱硫净化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建

立严格卫生防疫制度，加强对各排污及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7、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废水总排放口必须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0.56 吨，氨氮 6.11 吨，禁止超总量排污。

8、项目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对城镇居民区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 米。公司应妥善安置现有防护距离内的零星住户，并协助好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控规工作，今后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生活点、学校、医院以及和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饮食店、旅社等项目。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衡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5日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环法东罚字[2021]018号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MA4PB7153B

地址：衡东县洙水镇恒盛花园 2305

法定代表人：周梅姣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经群众投诉，2021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正从事牲猪养殖，自行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不合格，未达到实际处理能力和环评设计日处理能力，致使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养殖废水经沉淀池初步处理后外溢至周边农田和沟渠，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属实。

2021年7月19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停止排污通知书》，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和立即停止排污，未建设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前，不得擅自将养殖废水外排至周边环境。我局执法人员于7月19日、8月2日、8月20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杨桥镇政府工作人员多次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矛盾纠纷调处，发现你公司已委托湖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重新设计和整改，但仍然存在管道破损、污水渗漏等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7 月 7 日、7 月 9 日、8 月 6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2021 年 7 月 7 日、8 月 2 日、8 月 10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各 1 份、2021 年 7 月 7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和现场检查照片，你公司向我局提供的与杨桥镇蛟塘村签订的协议书、整改方案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法罚告字[2021]018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衡环法罚告字[2021]018 号）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停止排污通知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和停止排污，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按照你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要求建设完善好配套

污染防治设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排放的污染物未经达标不得排放；3、责令停止生产（在现有存栏量基础上逐步退养，并进行全方位的整改）；4、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市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帐号：82011150000063795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衡东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3 停产整治相关事项的通知

## 湖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关于明确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停产整治相关事项的通知

东环执法字〔2021〕第0301号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群众投诉反映，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取证，确定你公司在组织性猪养殖时，存在原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为此，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责令你公司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你公司停产整治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立即科学安排，限期你公司在2021年10月1日之前，采取只出不进的方式，将栏内牲猪全部外售或滑运。

二、为了消除养殖场内积有大量未处理的养殖废水，存在溢流污染周边的环境安全隐患，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要求，尽快妥善处理遗留的废水和猪粪、死猪等固体废物，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如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则分阶段外排，并对周边水环境进行检



测；如果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检测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需将废水转运至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对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针对问题清单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根据现场环境容纳情况，结合群众意见，要提高标准对废水和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完善和建设，实现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评价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粪大肠菌群数等6项）外排，并在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废水排放实行实时检测（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废气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因子硫化氢和氨），恶臭浓度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养殖业恶臭污染物场界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浓度）。

四、整改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邀请有资质环保机构、专家、群众代表和杨桥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加。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恢复牲猪养殖。

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 月 日

## 附件4 在线设备验收意见

###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养殖场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6日，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位于衡东县蛟塘村8组的养殖场废水在线监测装置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各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查看了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运行情况，经与会专家和代表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装置基本情况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线监测装置的主要设备包括：超声波明渠流量计（HTL379型，生产厂家为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采集传输仪（PTC-700型，生产厂家为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动水质采样器（佛山市稚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OD<sub>Cr</sub>在线监测仪（CODCr-1400型，生产厂家为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H<sub>3</sub>-N在线监测仪（NH<sub>3</sub>-N-1400型，生产厂家为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标准化巴歇尔槽，该在线监测装置于2021年11月初安装到位并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正常。

#### 二、现场检查情况

1、排污口建设基本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5.1的相关要求；

2、废水流量计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HJT15-2007）相关要求，数据采集传输仪各项指标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的相关要求；流量、COD<sub>Cr</sub>、NH<sub>3</sub>-N等污染因子监测单元基本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5.3的相关要求；

3、业主单位已建设专用在线监测站房，数据显示仪表安装于该站房内。

综上，验收组认为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基本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的相关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 三、后续要求

- 1、做好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与管理，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运行；
- 2、按一定频次按时清理巴歇尔槽附近堆积物，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明渠流量计的计量检定和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在线监测仪的手工比对工作。

**专家组成员：**胡浩（组长）、刘文威、胡小平（执笔）

2021年11月16日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企业密级：公开 内部 机密 绝密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JL-20240611
乙方：湖南高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衡东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就其厂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现场包装
1	农药及包装物	900-002-03	0.3	桶装/袋装

####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封装于安全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包装完好无漏。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三) 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四) 若甲方有新增废物，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或故意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导致费用增加的，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堆放，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 (六)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桶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七)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清楚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露。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八) 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装车及处置费用结算。

####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必须持证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 (二)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 (三) 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单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共 1 页 第 3 页



湖南高绿环境科技

(四)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运输、处置、结算、赠送资料等。

####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 若发生意外或有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 乙方有权拒运; 若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五条. 废物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并提供计量单据作为结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单为准。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 另一方复核, 误差在 5% 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 若有误差争议, 双方友好解决。

#### 第六条. 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 同时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办理网上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收运计划, 以便及时收运。

(三) 现场过磅(称) 务必尽量减少误差, 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双方及时办结完电子联单, 并及时交至各方。

#### 第七条. 合同的结算

(一) 处置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 1 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二) 结算方式: 按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结算。

(三) 费用的支付:

1. 按按收数量(吨数)结算的, 乙方发出对账单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确认对账单, 乙方开具(6%) 增值税 专用发票, 发票后, 甲方应于 15 日内支付所有处置费用。需提前预付的, 按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内容约定履行。

2. 包年(干)费用,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每延期一天, 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湖南星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西渡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43050164653600001485

(五) 甲方开票信息:

1. 开票类型: \_\_\_\_\_

2. 单位名称: \_\_\_\_\_

3.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4. 地址、电话: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地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退还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毒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还至甲方，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如有违反，造成一方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若继续合作续约，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一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衡东县洑水镇檀花村2305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电 话：13973400953

乙方：湖南择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隆德工业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贾水梅  
电 话：13873465945 18229253599



附件：1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	运输费 (元)	服务费 (元)	付款方
1	废药品及包装物	900-002-03	≤0.3	5000 元/年包干			甲方
备注	<p>1、服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含壹次运费）；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 伍仟元整（¥：5000 元）。</p> <p>2、以上危废年转移量不超过 0.3 吨，超出部分按 6 元/千克计算。</p> <p>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表有效期和《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协议》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5、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西渡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43050164653600001485</p>						

甲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衡东县洙水镇恒盛花园 2305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乙方：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园雁峰工业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附件：2

## 危险废物包装基本要求

- 1、危废在入库前必须进行适当包装并粘贴有危险废物标识。
-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容器包装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有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污泥类包装袋可以是编织袋或吨袋；焚烧类可以用吨袋。
- 3、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盛装两种及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 4、为方便运转，包装容器一般用吨桶；200L 铁桶、170L 塑料桶或者 50L、25L 塑料桶。
- 5、包装容器材质要求：结构上必须只有一定强度，在运输和贮存期间容器不能因装载有货物而发生变形或破损。
- 6、所有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有应妥当的盖好或密封，正确的防治并保持清洁。
- 7、容器的兼容性要求：确保容器的材料与所载的危险废物相互兼容。





## 附件6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

### 衡东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定点屠宰场）病死畜禽 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承诺书

为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为，保证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县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文件精神，本场向衡东县人民政府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不乱抛乱弃病死畜禽及其产品，不转运、屠宰、加工买卖病死畜禽及其产品。

二、本人承诺自2024年8月1日起不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自愿将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做好贮存。定期报告及时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配合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好病死畜禽收集转运工作。

四、建立养殖档案，做好本场病死畜禽出入库资料，并保存二年以上。

五、负责管理病死畜禽收集系统设施，及时检查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费用自理。

六、确保病死畜禽收集系统设施只用于本场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收集，不挪作他用，一经发现挪作他用或擅自处理，必须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电话：139 7340 2953

2024年8月1日

## 衡东县规模养殖场(户) 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衡东)

为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为，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就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对乙方场内病死动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不得另行处理。

### 二、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做到及时收集。接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派收集专用车到达现场收集；

2、做好收集过程中的消毒及防护工作，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3、负责收集、运输过程中病死畜禽的管理，收集的病死动物入库前不脱离专用运输车；

### 三、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及畜牧主管部门的要求，场内如有病死畜禽，须及时存放暂存点并加强看管及时报无害化处理，不得乱抛乱弃、转运、屠宰、加工、买卖病死动物等；

报收电话：0734-5216766      19976751885

2、负责管理病死畜禽收集系统设施，及时检查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自理；

3、如实填写病死畜禽记录并对病死畜禽污染的场地、用具等进行消毒；

4、需提供场地让甲方清点数量，配合做好本场病死畜禽装上甲方专用收集车的装车工作并完善相关手续。

四、甲、乙双方约定在 杨桥铺段(德村) 处移交病死畜禽。

五、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反，承担相关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4年 0 月 1 日

## 附件7 粪肥利用协议

### 粪肥利用协议

甲方（养殖场、户）：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第三方服务公司）：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为提高畜禽粪污还田的资源化利用率，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现存栏（笼）28000头（只、羽），同意将畜禽所产生的（畜禽粪污包括污水及干粪进行全量收集/本场的污水）交给乙方进行肥料资源化利用。

#### 二、费用

##### （一）费用计算

1、污水由甲方按处理费用45元/立方交给乙方进行处理。

2、干粪（固液分离/干清粪）一般由甲方就近处理还田，量大无法及时处理时由甲方按处理费用300元/立方交给乙方进行处理。

##### （二）费用结算

费用每个月结算一次。

####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至少3个月以上的污水贮存设施容量，有与养殖量相适应的厌氧处理设施，建设了雨污分离设施。

2、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污水的肥料处理，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场地，场地设施不到位、不达标的乙方可以拒绝清运。

3、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液态肥的抽取装车，提供污泥泵所用电源，装车电

费由甲方负责。

4、甲方必须按规定填写好《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台账》，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甲方需做好消毒防护工作，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养殖风险。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必须保证甲方畜禽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全量收集，并及时肥料化处理拉走。

2、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按照甲方的动物防疫要求，做好消毒防护工作。

3、对于液态、固态粪肥的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应予以配合支持。

4、粪肥的装车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五、协议期限

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县农业农村局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4年 1 月 1 日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424MA4PB7153B001M

单位名称: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衡东县水镇恒盛花园 2306  
法定代表人: 周梅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杨桥镇蛟塘村 8 组  
行业类别: 猪的饲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MA4PB7153B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9 检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812050126

名称：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湘南学院教工住宅区1期3栋601房

经审查，你单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12050126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附件10 检测报告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HNQC[YS2024-10] 011号

第1页 共12页



#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QC[YS2024-10] 011号



项目名称: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

委托方: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 说 明

- 1、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63 号湖南省气象局业务楼五楼  
邮 编： 410021  
电 话： 0731-85581910  
邮 箱： czhk2015@163.com

##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时间	2024.10.10—2024.10.11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4.10.10—2024.10.17

##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次/天， 连续2天	/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废水	废水总进水口	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 总磷、蛔虫卵数	3次/天， 连续2天	黑色、气味强、 少量浮油、浑浊
	废水总出水排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透明
噪声	N1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2天	/
	N2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N3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N4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01mg/m <sup>3</sup>
	氨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88 PH检测仪	HNQC/CYQ-285	/
	蛔虫卵数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XSP-2C 生物显微镜	HNQC/CYQ-074	5个/10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 标准COD消解器	HNQC/CYQ-216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 滴定管	HNQC/CYQ-2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1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SP-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8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	1倍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DHP-9052 培养基温培养箱	HNQC/CYQ-076	20 MPN/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QC/CYQ-297	/	

备注：检测方法均为公司资质内现行有效检测方法。

#### 四、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2024.10.10	晴	北	15:36-16:36	1.7	26.8	55	100.58
				17:36-18:36	1.8	26.2	56	100.62
				20:39-21:39	1.9	25.1	57	100.71
	2024.10.11	晴	北	10:40-11:40	1.6	28.4	54	100.43
				13:50-14:50	1.7	32.2	53	100.42
				16:50-17:50	1.8	29.5	55	100.28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I	II	III	
2024.10.10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4	0.003	0.06
		氨	0.19	0.18	0.18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1	硫化氢	0.012	0.009	0.011	0.06
		氨	0.29	0.28	0.26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2	硫化氢	0.012	0.010	0.013	0.06
		氨	0.35	0.34	0.32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2024.10.11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3	0.004	0.06
		氨	0.17	0.17	0.16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1	硫化氢	0.010	0.012	0.011	0.06
		氨	0.26	0.26	0.27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2	硫化氢	0.013	0.008	0.009	0.06
		氨	0.33	0.34	0.35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70

备注: 1. “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

2.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值;

3. 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2024.10.10	废水总进水口	pH值	无量纲	8.2	7.9	8.4	—
		化学需氧量	mg/L	$3.71 \times 10^3$	$3.59 \times 10^3$	$3.61 \times 10^3$	—
		悬浮物	mg/L	32	34	3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
		氨氮	mg/L	179	178	176	—
		总磷	mg/L	3.13	3.16	3.14	—
		总氮	mg/L	302	318	311	—
		色度	mg/L	80	80	80	—
		蛔虫卵数	个/10L	369	375	371	—
		粪大肠菌群	MPN/L	$1.9 \times 10^3$	$1.7 \times 10^3$	$1.8 \times 10^3$	—
	废水总出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2	7.4	7.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1	32	100
		悬浮物	mg/L	13	14	12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8.2	8.5	20
		氨氮	mg/L	1.05	1.06	1.07	15
		总磷	mg/L	0.04	0.06	0.08	—
		总氮	mg/L	11.8	12.4	11.6	—
		色度	mg/L	4	4	4	50
		蛔虫卵数	个/10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粪大肠菌群	MPN/L	$8.1 \times 10^2$	$7.9 \times 10^2$	$8.4 \times 10^2$	10000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2024.10.11	废水总进水口	pH值	无量纲	8.0	7.5	7.9	—
		化学需氧量	mg/L	3.68×10 <sup>5</sup>	3.62×10 <sup>3</sup>	3.57×10 <sup>3</sup>	—
		悬浮物	mg/L	33	30	3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
		氨氮	mg/L	177	177	175	—
		总磷	mg/L	3.10	3.12	3.11	—
		总氮	mg/L	304	308	316	—
		色度	mg/L	80	80	80	—
		蛔虫卵数	个/10L	373	366	367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0×10 <sup>3</sup>	—
	废水总出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7.3	8.1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5	33	100
		悬浮物	mg/L	13	12	11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9.4	8.3	20
		氨氮	mg/L	1.08	1.09	1.03	15
		总磷	mg/L	0.08	0.05	0.07	—
		总氮	mg/L	12.6	12.0	11.7	—
		色度	mg/L	4	4	4	50
		蛔虫卵数	个/10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sup>2</sup>	8.4×10 <sup>2</sup>	7.2×10 <sup>2</sup>	1000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蛔虫卵数、粪大肠菌群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浓度限值；

3、其他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 5、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4.10.10		2024.10.1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49.5	44.9	52.4	43.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4	42.2	52.3	40.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1.5	43.9	51.9	43.8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49.5	45.1	52.6	4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 五、质量控制结果

## 5.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类别	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0.10	无组织废气	C011FQ241010001XCKB001	氨 (mg/m <sup>3</sup> )	0.01L
2024.10.10	无组织废气	C011FQ241010001XCKB00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1L
2024.10.10	废水	C011FS241010002XCKB001	氨氮 (mg/L)	0.025L

## 5.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做平行样，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 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4.10.11	氨氮 (mg/L)	C011FS241011002-1-3	1.03	0	≤20	合格
		C011FS241011002-1-3-P	1.03			

##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项 目	批 号	密码标样测定值	密码标样标准值	结果判定
氨 (mg/L)	24051014	1.51	1.50±0.07	受控
硫化氢 (mg/L)	24011028	2.53	2.57±0.1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97	25.9	25.3±1.4	受控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61067	4.94	4.80±0.48	受控
亚铁 (mg/L)	24051014	1.48	1.50±0.07	受控
总磷 (mg/L)	23091091	0.201	0.197±0.011	受控
总氮 (mg/L)	23111158	19.9	20.1±1.1	受控

## 5.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采样时间	声级计名称	校准器名称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0.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3.9 dB(A)	94.0 dB(A)	±0.5dB(A)	合格
2024.10.1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3.9 dB(A)	94.0 dB(A)	±0.5dB(A)	合格



###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梓原      报告审核: 何凉昊      报告签发: 许明  
签发日期: 2024.10.18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中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A0313 猪的饲养，主要建设一个生产规模为年存栏基础肥猪 30000 头，出栏肥猪 60000 头的养殖场。厂内的各项设施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其厂内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同时进行厂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A0313 猪的饲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分类，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的重点管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424MA4PB7153B001V。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于 2019 年起进行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4 月停业整改，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综合环境整治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于疫情及市场原因无法进行试运行，停产至 2024 年 6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在此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均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5年5月进行验收。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812050126)于2024年10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2025年5月25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2025年5月29日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副教授李大军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5个修改意见，我公司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网上公示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1年4月，根据群众投诉反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养殖场自行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不合格，未达到实际处理能力和环评设计日处理能力，致使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后排至周边农田和沟渠，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为此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公司停止生产，进行整改，2021年8月25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法东罚字[2021]018号），2021年8月26日，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了《关于明确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治相关事宜的通知》（东环执法字【2021】第0301号文件）。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缴纳罚款，委托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开展此项相关整治工作。通过对养殖场各产污节点、现场情况的全面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综合环境整治方案，并积极委托专业从事环境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的湖南天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厂内污水处理区编制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粪污处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并根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整改工程于2022年5月完成竣工并投入使用中，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整治方案的竣工验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2年7月编制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验收报告》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正在进行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人员的任职，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并在此之前先安排专人对厂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正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厂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全厂进行水、气、声进行监测，在进行污染源监测后，将检测结果于厂内储存待查。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500m范围为准。根据环评文件，项目边界500米范围内有3户井家冲居民。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500m范围内有21户居民建筑，北侧、西侧零散分布井家冲14户居民建筑，西南侧集中分布月塘湾7户居民建筑，现均已被建设单位租赁为业务用房。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环评批复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需进行搬迁或功能调整。本项目通过租赁方式将居民建筑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转为非居住用途，符合“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敏感点”的要求，属于可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建筑已通过租赁方式转为非居住用途，且现状无新增环境敏感点，符合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有效降低了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 附件 12 工况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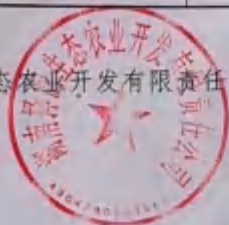
###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10日~11日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最大养殖量(头)	实际养殖量(头)	生产工况(%)
2024.10.10	育肥猪	30000	28000	93.3
2024.10.11	育肥猪	30000	28000	93.3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附件 13 自查报告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

##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2018年，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200万元在杨桥镇蛟塘村8组建设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15140.9㎡，总建筑面积28361.37㎡。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及有机肥处理中心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3万头，出栏生猪6万头。

目前我公司的主体工程 and 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毕。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9月；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东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25日；

2021年8月25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衡环法东罚字[2021]018号）；

2021年8月26日，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出具了《关于明确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整治相关事宜的通知》（东环执法字【2021】第0301号文件）；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2021年7月；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粪污处理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湖南天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验收报告》，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7月。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于2019年起进行建设，2020年12月竣工，2021年4月停业整改，于2022年7月完成综合环境整治方案工程竣工验收，2022年10月17日，取得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424MA4PB7153B001V；后由于疫情

及市场原因无法进行试运行，停产至 2024 年 6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在此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 二、项目建设情况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200 万元在杨桥镇鼓塘村 8 组建设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15140.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076.1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3 万头，出栏生猪 6 万头。

项目整体主要由北侧的污水处理区、西南部的办公区东南部的养殖区三部分组成，其中北侧污水处理区独立位于项目北侧，为便于生产，与厂区不相通。项目办公区设车辆出入口，与乡道联通，方便物料人员输送和流动，污水处理区北侧设独立出入口，便于污水运营人员及粪污处理车辆进出。项目办公生活区分布在厂区西南侧，位于侧风向位置，距离较远，可避免养殖区产生的恶臭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项目养殖区主要建有 10 栋育肥舍及其配套喂料工程，养殖区南部东部均无居民，由山体绿林为主，在山林绿树的阻隔下可极大减少项目养殖带来的大气污染，从而减少恶臭气体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整体布局合理，便于生产。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养殖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后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沟渠。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 21 年 4 月因污水引起的环境问题停业整顿后，积极委托湖南天美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改造自建污水处理站，整个污水处理站采用重点防渗处理措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m<sup>3</sup>/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 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 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好氧氧化系统—整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可同时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一级标准。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建设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各处理设备也均已安装到位，药剂添加采用自动加药系统。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出水水质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且在22年7月委托衡阳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环境整治方案验收报告》，该报告中对于该污水处理站进行了竣工验收，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了备案。

## 2、废气

对于猪舍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在饲料中添加EM制剂，及对猪舍进行清扫，加强猪舍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猪舍四周加强绿化隔离等措施来降低恶臭气体的影响。

对于污水处理站前端密闭，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

通过以上除臭措施，本项目H<sub>2</sub>S、NH<sub>3</sub>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沼气采用全密封及双膜气柜收集，再通过水封罐、脱硫塔、稳压系统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发电机组等，噪声声级范围80-9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 4、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均暂存至干粪棚中，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内沼渣含量较少，暂未进行沼渣的清理，因此场内暂无沼渣的处理记录。项目产生的病死猪暂存至冷冻库，送至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体制，采用干清粪工艺，尽量减少猪舍冲洗用水。猪舍冲洗废水和猪尿液、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大型沼气池生产沼气，沼液部分回用作农肥，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冲栏、灌溉，其余排入项目北侧沟渠。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调节+水解酸化+沉淀+脱氮+缺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一级标准。污水管网、猪舍、污水处理站、有机肥加工区及沼液的储液池、氧化塘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林氧树脂做好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外排。</p> <p>项目生活废水和养殖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标准后排入项目北侧沟渠。</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sup>3</sup>/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STR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生化系统+MBR膜系统+脱磷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p> <p>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简单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包括猪舍、污水处理系统、干粪棚、废水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场内办公综合楼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内道路等。</p>	已落实
2	<p>采取及时清理猪粪尿，加强猪舍通风，将粪尿及时清理，处理站密闭加盖，建设绿化隔离带，有机肥车间加装生物除臭滤层等措施减少恶臭影响。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和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确保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p>	<p>对于猪舍内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在饲料中添加EM制剂，及对猪舍进行清扫，加强猪舍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猪舍四周加强绿化隔离等措施来降低恶臭气体的影响。</p> <p>对于污水处理站前端的猪圈，污水处理站所产生的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来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p> <p>沼气采用全密封及双腔气柜收集，再通过水封罐、脱硫塔、稳压系统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p> <p>通过以上恶臭措施，本项目H<sub>2</sub>S、NH<sub>3</sub>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中厂内二级标准，臭气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p> <p>厂内无有机肥车间，无有机肥恶臭产生，未安装生物除臭滤塔。</p> <p>厂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p>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3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猪粪、沼渣、饲料残渣采用密闭发酵罐,通过微生物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半成品。病死猪按要求冷库贮存并及时通知县无害化收集转运中心送至衡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医疗废弃物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环保贮存并交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送往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猪粪、沼渣、饲料残渣经叠螺机干湿分离后暂存至于粪棚内,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病死猪暂存至冷冻库,交由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弃物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磁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4	采取厂区合理布局、猪舍和有机肥车间基础减振、隔声封闭,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6号

## 附件 14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表

###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综合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9 日，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技术支持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验收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牧塘村 8 组，总占地面积 115140.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361.37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栋育肥舍，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3 万头，出栏生猪 6 万头。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 年 9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2019 年 1 月 25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环评批复（东环发 2 号）。项目 2019 年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2021 年 4 月因废水处理设施问题被责令停业整改，2022 年 5 月完成整改工程，2022 年 7 月通过综合环境整治方案工程竣工验收，并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了备案。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湖南择润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424MA4PB7153B001Y）。

本项目 2024 年 6 月开始试运行，2025 年 5 月进行验收。目前已具备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环保投资 658 万元，占总投资 15.7%。

####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原衡东县环境保护局）下达该环评的批复文件（东环发【2019】2号）中要求确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总占地面积 115140.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8361.37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育肥舍，并配套建设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转运站、配电间、高压泵房、冷库、干粪间及有机肥处理中心等。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 3 万头，出栏生猪 6 万头。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环评文件及现场实地踏勘，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内容包括：

①本项目仅减少一栋猪舍，建筑面积相应减小，属于建设时的小幅调整，未变更项目养殖的性质和总体生产规模，且未增加污染源；

②环评规划 2 座 600m<sup>3</sup>的发酵罐，实际建设 1 座 1000m<sup>3</sup>的 CSTR 发酵罐，虽减少一座发酵罐，但单座容积增大，总体容积减小，且采用 CSTR 发酵罐可能提高发酵效率，且未降低沼气处理能力，也未新增环境影响源；

③项目取消有机肥生产工艺，避免了有机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对环境的影响，且粪污仍得到资源化利用（粪污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未降低环境保护水平；

④环评设计部分污水进行灌溉消纳部分污水外排，实际现场污水不进行灌溉，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外排总量仍满足项目总量要求；

⑤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升级，处理能力提升、工艺优化，提高了污水处理效果，且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⑥厂内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减少了油烟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养殖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沟渠。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50m<sup>3</sup>/d，采用“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 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 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经氯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的工艺，确保出水水质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建设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各处理设备也均已安装到位，药剂添加采用自动加药系统。

(二) 废气：通过饲料中添加 EM 制剂，及时清扫猪舍，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猪舍恶臭气体产生；集污池和循环厌氧池采用黑膜覆盖，防止臭气扩散；沼气经全密封及双膜气柜收集，通过水封罐、脱硫塔、稳压系统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

(三)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震、隔声封闭、绿化隔离带、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猪粪、饲料残渣暂存于干粪棚，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病死猪暂存于冷冻库，送至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等，定期委托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六) 应急预案：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营运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为 93.3%，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 pH 在 6-9 范围内，蛔虫卵数、粪大肠菌群等检测结果日均值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5 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等检测结果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2) 废气：厂界上、下风向 3 个点中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35 \text{ mg/m}^3$ 、 $0.013 \text{ 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厂界标准限

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低于 10，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 4 个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项目所产生的粪草、饲料残渣均暂存于干粪棚中，交由衡东县元富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内沼渣含量较少，暂未进行沼渣的清理。项目产生的病死猪暂存于冷冻库，送至衡东县恒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资源利用，废脱魂剂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废水中各因子的去除效率见表 9-6。本项目废水经“格栅→固液分离→厌氧→CSTR 发酵→气浮机→脱氮系统→SND 生化系统→MBR 膜系统→羟基氧化系统→竖流沉淀池→消毒”处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排入项目场地北侧的沟渠。项目废水申请总量指标为 COD：30.56t/a，NH<sub>3</sub>-N：6.11t/a，总量指标来自于排污权交易。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76401.8t/a，经核算，废水污染因子 COD：2.648t/a，NH<sub>3</sub>-N：0.087t/a。年均排放量未超标。

## 七、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原则上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八、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完善项目验收依据，完善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细化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核实消毒剂、除臭剂、废水处理用药等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核实验收期间养殖量、废水处理量；核实各类固废产生量、处置措施及去向；核实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3、核实污水处理站进口污染物浓度，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4、完善环境管理检查相关内容，完善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调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调查；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达标情况；

5、完善项目相关附图和附件，补充现场照片，完善项目标识标牌和台账等。

九、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四周增设截洪沟；

2、完善厂区废水收集措施，加强废水处理站的管理，按照废水处理工艺要求投加药剂，确保废水排放经过在线监测设施后达标排放；

3、完善干粪堆场的封闭措施；完善建设病死猪暂存场所；

4、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标志标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

验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年5月29日

湖南择润生态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养殖产业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成员	邓景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	13677312607	
成员	李大军	湖南二师	副教授	/	18397777968	
成员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	13873410071	
成员						